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綜合報告提要分析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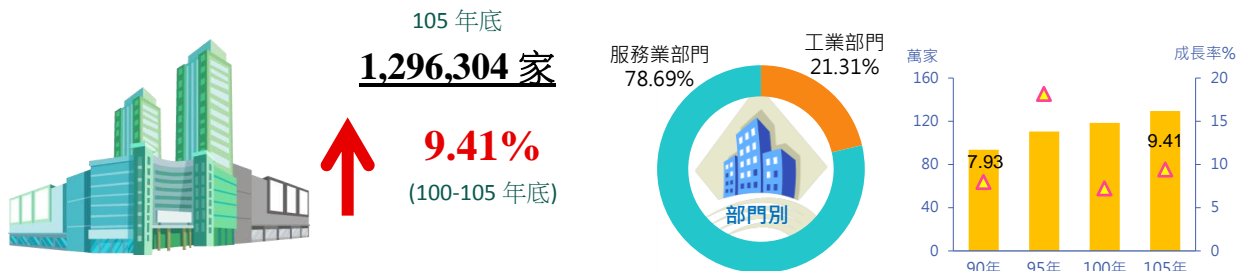
壹、普查結果分析.....	1
(壹)主要統計結果摘要.....	3
(貳)國內產業現況及結構變遷.....	4
一、基本營運概況.....	4
二、產出概況.....	6
三、資產運用概況.....	8
四、長期產業結構變遷.....	10
(參)產業發展焦點.....	12
一、產出重心.....	12
二、產出動能.....	14
三、就業成長主力.....	15
四、資訊電子工業貢獻.....	17
五、中小企業發展.....	18
(肆)企業經營優化.....	20
一、營運數位化.....	20
二、產業升級動能.....	22
三、全球化.....	24
(一)海外投資布局.....	24
(二)跨國集團國際分工.....	25
(三)製造業海外生產.....	27
(伍)區域發展.....	29
一、縣市產業發展.....	29
二、產業特定區域發展.....	31
貳、附錄.....	33
一、普查行業範圍.....	34
二、普查應用名詞說明.....	37
三、普查主要統計項目計算方法.....	42

壹、普查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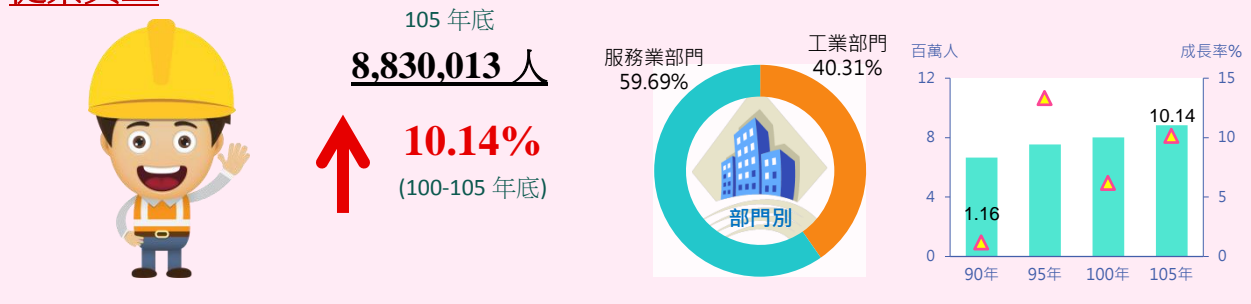
(壹)主要統計結果摘要

國內經濟受全球景氣影響，經濟成長率自 100 年 3.80% 降至 102 年 2.20%，103 年回升至 4.02%，惟因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及農工原物料價格續跌，影響出口及生產表現，104 年降為 0.81%；105 年下半年隨國際景氣復甦步調趨穩，國內經濟逐季成長，然而房市由熱轉溫，內需尚屬疲弱，經濟成長率略增至 1.51%。依據 105 年普查統計結果，國內工業及服務業企業家數 129.6 萬家，較 100 年成長 9.41%，創造 883 萬個工作機會，增加 10.14%，生產毛額 13.9 兆元，成長 24.63%，附加價值率亦由 37.33% 上升至 44.77%，經營績效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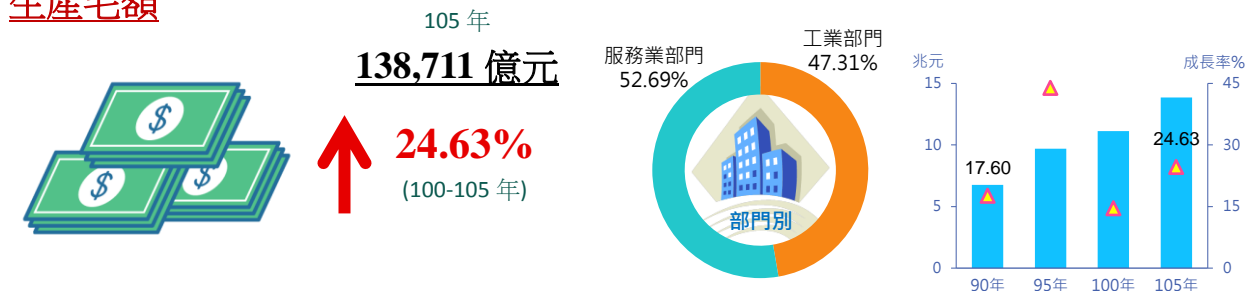
企業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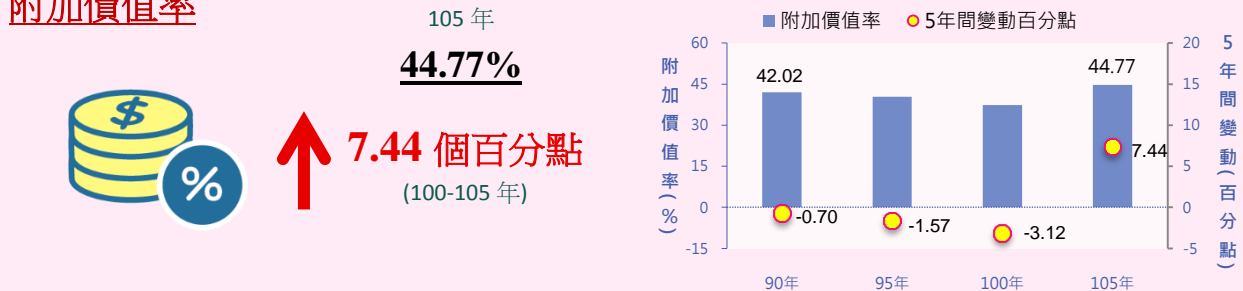
從業員工



生產毛額



附加價值率



註：本普查行業範圍不包括公共行政與國防機關、各級學校(幼兒園除外)、人民團體，以及家事、文學與藝術等個人服務業。

(貳)國內產業現況及結構變遷

一、基本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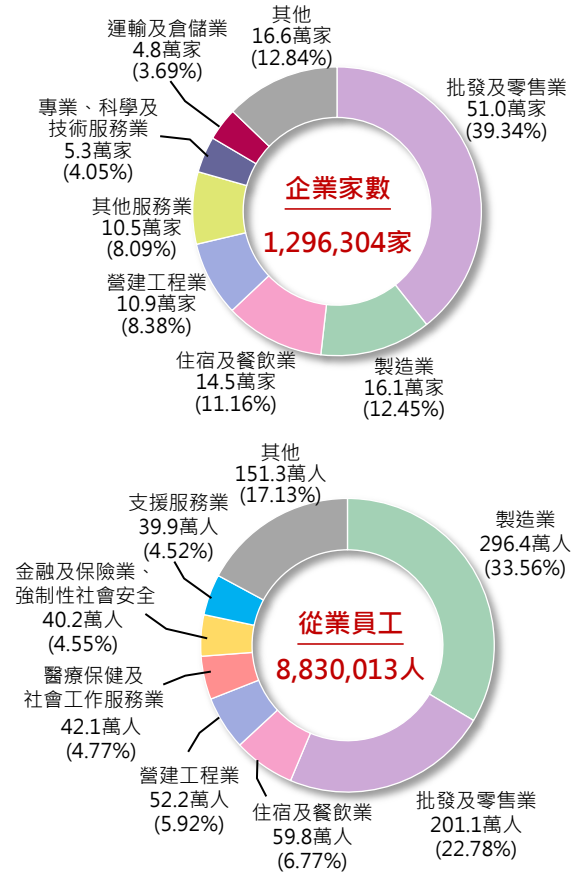
▲5年間企業增逾11萬家，從業員工增逾81萬人，住宿及餐飲業貢獻逾2成之增額。

105年底全體工業及服務業企業家數129萬6,304家，5年間成長11萬1,490家或9.41%，較諸歷次普查，增幅僅高於100年之7.21%及90年之7.93%。從業員工883萬13人，5年間增加81萬3,211人或10.14%，增幅亦高於100年之6.18%。二大部門中，服務業部門企業家數102萬46家或占78.69%，從業員工527萬1,040人或占6成，均高於工業部門27萬6,258家及355萬8,973人。

各大行業中，製造業企業家數16萬1,334家或占12.45%，從業員工296萬3,630人或占33.56%；批發及零售業50萬9,937家或占39.34%，員工201萬1,226人或占22.78%，二者合計占5成2之企業家數，並貢獻5成6之就業機會，為國內產業主力。

與100年底比較，住宿及餐飲業受惠於觀光旅遊及外食風潮，企業家數增加3萬2,289家、從業員工增加17萬9,078人，分別貢獻全體增額之28.96%及22.02%，為近期產業成長重要來源；製造業5年間企業家數僅增4,091家，受惠於半導體高階產能開發及金屬、機械產業帶動，從業員工增加17萬4,612人，貢獻增額亦達21.47%；批發及零售業企業增加1萬4,238家或2.87%，從業員工增9萬8,764人或5.16%，增幅均低於全體平均，產業成長較緩。

圖1 105年底工業及服務業結構



註：1.「其他」係指扣除主要行業後其他各大行業合計數(以下均同)。
2.(.)中數字表結構。

圖2 100至105年間主要行業企業家數及從業員工人數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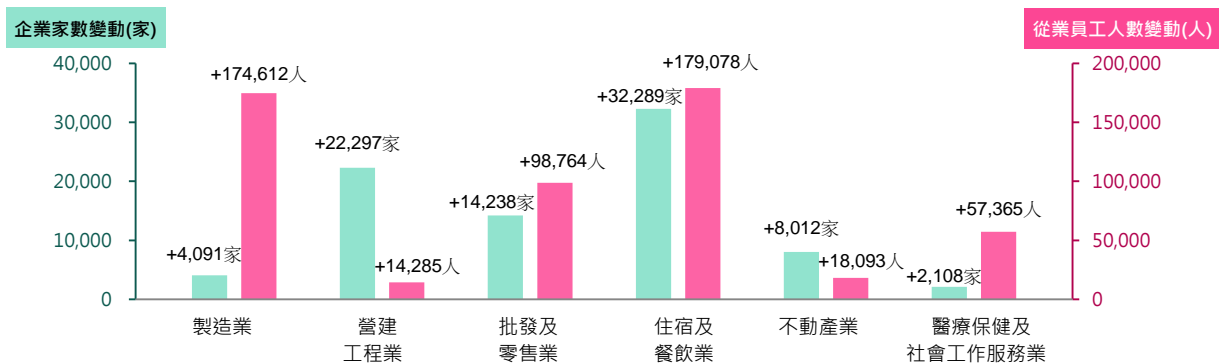


表 1 工業及服務業企業單位經營概況

民國 105 年底

	企業家數				從業員工人數			
	(家)	結構 (%)	5 年增減		(人)	結構 (%)	5 年增減	
			實數 (家)	比率 (%)			實數 (人)	比率 (%)
總計	1 296 304	100.00	111 490	9.41	8 830 013	100.00	813 211	10.14
工業部門	276 258	21.31	27 032	10.85	3 558 973	40.31	194 847	5.7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82	0.02	- 150	-34.72	3 703	0.04	- 653	-14.99
製造業	161 334	12.45	4 091	2.60	2 963 630	33.56	174 612	6.2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67	0.05	491	278.98	33 411	0.38	839	2.5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 306	0.41	303	6.06	35 742	0.40	5 764	19.23
營建工程業	108 669	8.38	22 297	25.82	522 487	5.92	14 285	2.81
服務業部門	1 020 046	78.69	84 458	9.03	5 271 040	59.69	618 364	13.29
批發及零售業	509 937	39.34	14 238	2.87	2 011 226	22.78	98 764	5.16
運輸及倉儲業	47 830	3.69	- 6 784	-12.42	376 929	4.27	20 852	5.86
住宿及餐飲業	144 654	11.16	32 289	28.74	597 887	6.77	179 078	42.7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 通訊服務業	16 446	1.27	3 281	24.92	227 009	2.57	35 349	18.44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 安全	20 362	1.57	6 556	47.49	402 156	4.55	16 649	4.32
不動產業	28 088	2.17	8 012	39.91	120 339	1.36	18 093	17.7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2 525	4.05	-	-	283 373	3.21	-	-
支援服務業	24 747	1.91	2 926	13.41	399 007	4.52	46 010	13.03
教育業	23 133	1.78	-	-	148 679	1.68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8 106	2.17	2 108	8.11	421 072	4.77	57 365	15.7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 362	1.49	2 301	13.49	82 993	0.94	12 445	17.64
其他服務業	104 856	8.09	12 159	13.12	200 370	2.27	39 680	24.69

註：1.本表資料採用電腦處理，因四捨五入關係，故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未能相符。(以下各表均同)

2.本分析統計表「-」表示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以下各表均同)

3.教育業僅涵蓋學前教育之幼兒園(不含小學(含)以上之各級學校)、教育輔助業及其他教育業，如代辦留(遊)學服務、各類補習班、才藝班及汽車駕訓班等，其中幼兒園為 105 年普查新增範圍，爰 5 年增減不予比較。(以下各表均同)

4.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於 105 年普查範圍新增納入研究發展服務業，爰 5 年增減不予比較。(以下各表均同)

二、產出概況

▲5年間生產總額增加**3.91%**，生產毛額成長**24.63%**，帶動附加價值率升**7.44**個百分點。

105年工業及服務業生產總額30兆9,830億元，受國際石化、金屬產品價格低檔及國內出口貿易減緩影響，5年間僅增1兆1,671億元或3.91%，增幅為歷次普查最低。

就扣除原物料投入、委外加工、服務成本等中間消費後之生產毛額(附加價值)觀察，105年為13兆8,711億元，受惠於原物料成本大降，5年間增加2兆7,412億元或24.63%，同時帶動附加價值率由100年37.33%上升至105年44.77%，增加7.44個百分點。

二大部門中，工業部門貢獻18兆6,701億元或6成之生產總額，高於服務業部門之12兆3,129億元，惟生產毛額6兆5,619億元或占47.31%，低於服務業部門之7兆3,091億元或占52.69%，附加價值率35.15%亦低於服務業部門之59.36%。

各大行業中，製造業生產總額16兆3,328億元、生產毛額5兆7,490億元，分別貢獻全體生產總額之52.72%及生產毛額之41.45%，仍係生產重心；與100年比較，受石化、金屬產業價格滑落影響，生產總額減少6.53%，而生產毛額因中間消費成本負擔減輕及半導體、光電產業景氣回溫，增加26.79%，附加價值率亦升9.25個百分點至35.20%。批發及零售業因國內出口貿易減緩，產業復甦力道有限，5年間生產總額、生產毛額僅分別成長5.68%及9.99%，附加價值率上升2.63個百分點至67.19%；住宿及餐飲業生產總額、生產毛額分別成長56.18%及44.35%，惟附加價值率因成本上漲而下降3.90個百分點；此外，運輸及倉儲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亦受惠於國際燃料價格下跌，附加價值率分別上升4.48個及15.36個百分點。

圖3 105年工業及服務業生產總額與生產毛額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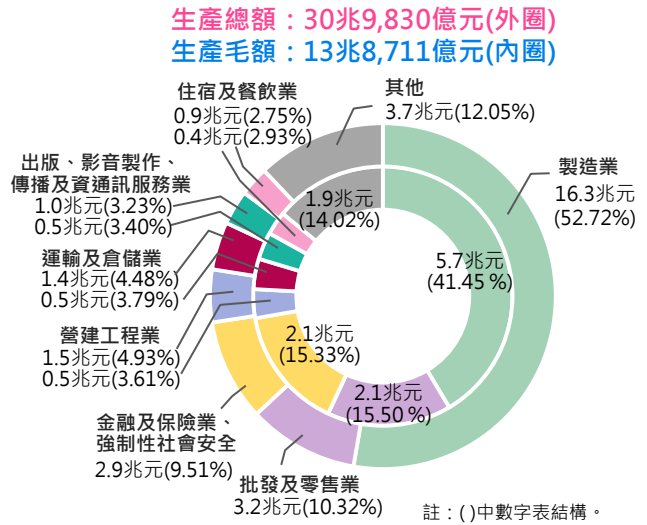


圖4 主要行業生產總額、生產毛額及附加價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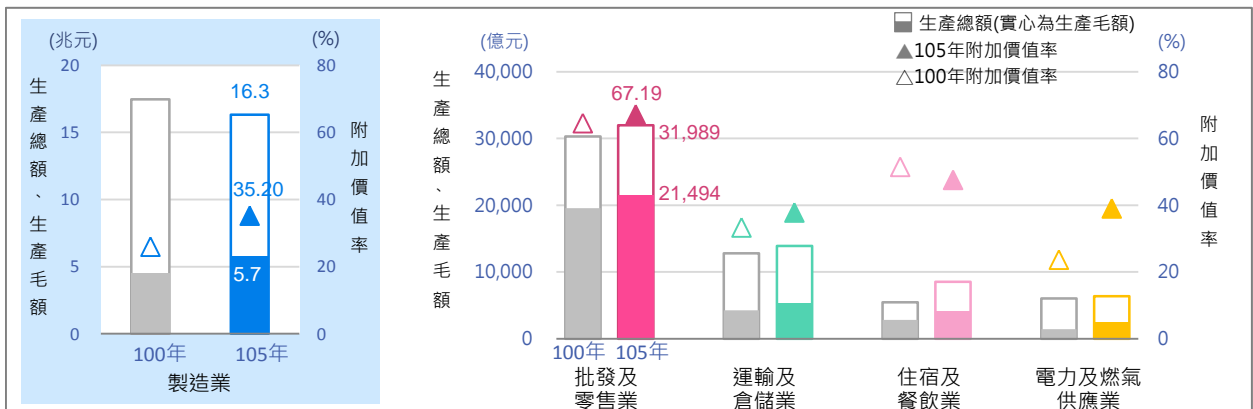


表 2 工業及服務業企業單位產出概況

民國 105 年

	生產總額				生產毛額				附加價值率	
	(百萬元)	結構 (%)	5 年增減		(百萬元)	結構 (%)	5 年增減		(%)	5 年 增減 (百分點)
			實數	比率			實數	比率		
			(百萬元)	(%)			(百萬元)	(%)		
總計(總平均)	30 983 006	100.00	1 167 072	3.91	13 871 075	100.00	2 741 197	24.63	44.77	7.44
工業部門	18 670 105	60.26	- 969 133	-4.93	6 561 934	47.31	1 351 600	25.94	35.15	8.6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1 001	0.07	- 6 064	-22.41	6 207	0.04	- 3 684	-37.25	29.55	-6.99
製造業	16 332 808	52.72	-1 140 884	-6.53	5 749 031	41.45	1 214 903	26.79	35.20	9.2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36 227	2.05	35 372	5.89	248 172	1.79	106 052	74.62	39.01	15.3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51 827	0.49	30 260	24.89	58 418	0.42	11 066	23.37	38.48	-0.47
營建工程業	1 528 242	4.93	112 183	7.92	500 107	3.61	23 263	4.88	32.72	-0.95
服務業部門	12 312 901	39.74	2 136 205	20.99	7 309 141	52.69	1 389 597	23.47	59.36	1.19
批發及零售業	3 198 939	10.32	171 987	5.68	2 149 390	15.50	195 238	9.99	67.19	2.63
運輸及倉儲業	1 389 474	4.48	112 956	8.85	525 023	3.79	99 783	23.46	37.79	4.48
住宿及餐飲業	853 099	2.75	306 888	56.18	405 826	2.93	124 694	44.35	47.57	-3.9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 及資訊服務業	1 000 527	3.23	132 317	15.24	470 924	3.40	48 996	11.61	47.07	-1.53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 社會安全	2 946 284	9.51	756 493	34.55	2 126 141	15.33	581 845	37.68	72.16	1.64
不動產業	517 413	1.67	98 788	23.60	271 243	1.96	2 843	1.06	52.42	-11.6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60 995	2.13	-	-	315 093	2.27	-	-	47.67	-
支援服務業	415 364	1.34	117 981	39.67	262 256	1.89	68 575	35.41	63.14	-1.99
教育業	129 840	0.42	-	-	84 255	0.61	-	-	64.89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 務業	814 823	2.63	164 215	25.24	488 062	3.52	119 483	32.42	59.90	3.2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6 526	0.38	25 196	27.59	62 056	0.45	12 701	25.73	53.26	-0.78
其他服務業	269 617	0.87	72 107	36.51	148 873	1.07	38 178	34.49	55.22	-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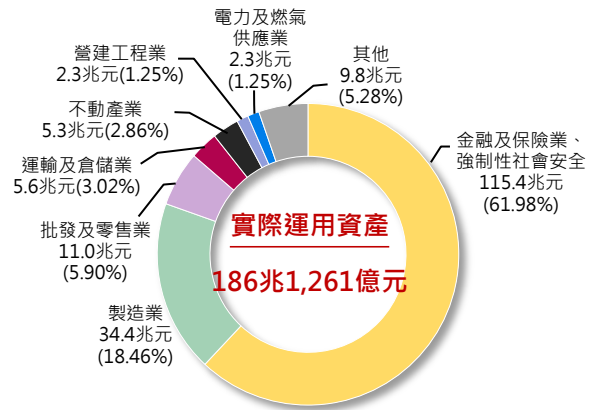
三、資產運用概況

▲105 年底工業及服務業實際運用資產 186 兆 1,261 億元，5 年間增加 35.58%。

105 年底工業及服務業實際運用資產 186 兆 1,261 億元，受國際經濟情勢震盪、企業投資策略仍趨保守影響，5 年間增加 35.58%，於歷次普查僅高於 100 年之 28.70%。就資產結構觀察，國外長期投資占 19.43%，較 100 年底增加 2.98 個百分點；實際運用固定資產受限於資本擴充動能不足，占比由 100 年底 20.02% 減至 1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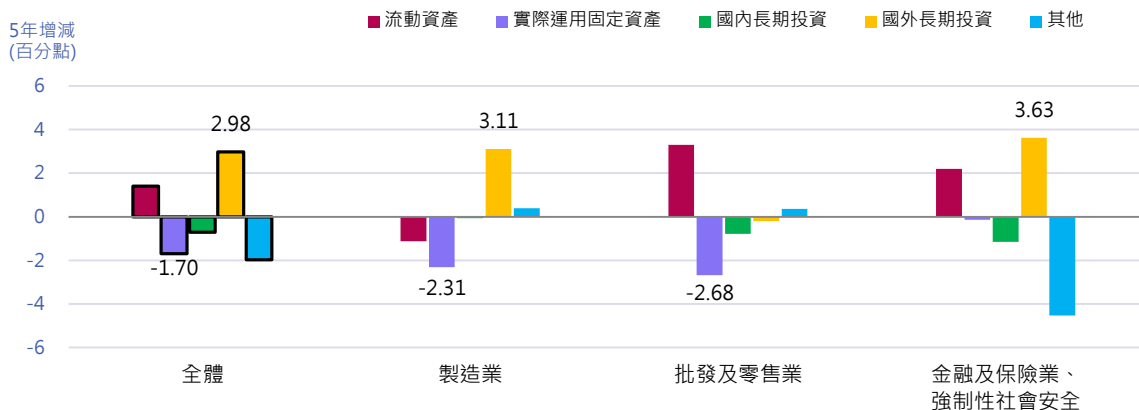
觀察各大行業，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0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 115 兆 3,544 億元，占逾全體 6 成，與 100 年底比較，因儲蓄率、保單滲透率雙高帶動，成長 39.63%，其中國外長期投資占比因國外投資限額放寬，5 年間增 3.63 個百分點至 25.39%；製造業實際運用資產 34 兆 3,604 億元，占全體近 2 成，5 年間成長 26.87%，其中國外長期投資占比增 3.11 個百分點至 17.67%，實際運用固定資產占比則下滑 2.31 個百分點，至 32.25%。

圖5 105年底工業及服務業實際運用資產結構



註：()中數字表結構。

圖6 100至105年間主要行業實際運用資產結構變動



註：1.因產業特性，金融及保險業中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之「長期投資」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2.其他資產包含無形資產、一年期以上應收款項、遞延資產(費用)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及保險業尚包含「放款、買匯及貼現」。

就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規模觀察，105 年底平均每家運用 1 億 4,358 萬元，較 100 年底增加 2,772 萬元或 23.92%。各大行業中，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與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因個人投資公司與小規模電廠興起，致變動較大；另製造業 2 億 1,298 萬元，5 年間增加 4,074 萬元或 23.65%。

表 3 工業及服務業企業單位實際運用資產概況

	105 年底						100 年底				
	實際運用資產					平均每 企業實 際運用 資產	實際運用資產				平均每 企業實 際運用 資產
	5 年 增減	主要結構			流動 資產		主要結構				
		流動 資產	實際 運用 固定 資產	國外 長期 投資			流動 資產	實際 運用 固定 資產	國外 長期 投資		
(十億元)	(%)	(%)	(%)	(%)	(千元)	(十億元)	(%)	(%)	(%)	(千元)	
總計(總平均)	186 126.1	35.58	31.99	18.32	19.43	143 582	137 279.4	30.58	20.02	16.45	115 866
工業部門	39 680.2	26.44	37.63	35.50	15.45	143 635	31 383.8	38.57	38.46	12.65	125 92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9.8	7.24	24.85	73.45	-	70 060	18.4	22.96	74.99	-	42 648
製造業	34 360.4	26.87	38.52	32.25	17.67	212 977	27 082.9	39.64	34.56	14.56	172 23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 325.7	21.53	6.98	75.15	0.58	3 486 871	1 913.8	6.91	90.36	0.12	10 873 82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38.9	25.06	11.51	83.54	0.18	120 418	510.9	7.22	87.93	0.14	102 117
營建工程業	2 335.4	25.71	62.32	30.26	1.93	21 491	1 857.8	64.37	27.86	1.21	21 509
服務業部門	146 445.8	38.29	30.47	13.66	20.51	143 568	105 895.6	28.21	14.56	17.58	113 186
批發及零售業	10 988.4	24.36	41.29	50.16	3.76	21 548	8 836.2	37.99	52.84	3.96	17 826
運輸及倉儲業	5 614.7	22.11	10.97	79.23	3.71	117 389	4 598.0	10.29	78.90	4.22	84 192
住宿及餐飲業	1 632.0	45.82	11.63	81.88	0.70	11 282	1 119.2	11.42	83.01	0.79	9 96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通訊服務業	2 175.4	25.98	27.06	43.39	1.70	132 275	1 726.8	27.32	46.11	1.45	131 166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 會安全	115 354.4	39.63	30.28	1.62	25.39	5 665 182	82 615.8	28.08	1.76	21.76	5 984 050
不動產業	5 326.9	64.53	47.63	43.90	1.07	189 650	3 237.7	47.40	39.93	1.41	161 27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 273.4	-	34.93	55.00	0.54	24 244	635.7	33.31	60.82	1.28	13 357
支援服務業	682.3	41.43	28.66	63.15	0.93	27 570	482.4	25.49	66.72	0.65	22 107
教育業	438.8	-	6.88	91.32	0.01	18 967	357.6	4.69	95.11	0.00	17 27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 務業	1 595.1	22.67	22.61	57.07	0.02	56 754	1 300.4	19.75	57.69	0.01	50 01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14.8	29.90	9.45	85.70	0.11	31 754	473.3	7.70	87.93	0.58	27 740
其他服務業	749.7	46.23	17.59	79.17	0.15	7 149	512.7	12.87	85.43	0.05	5 531

註：1.本表實際運用資產除金融及保險業中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外，均不含「投資性不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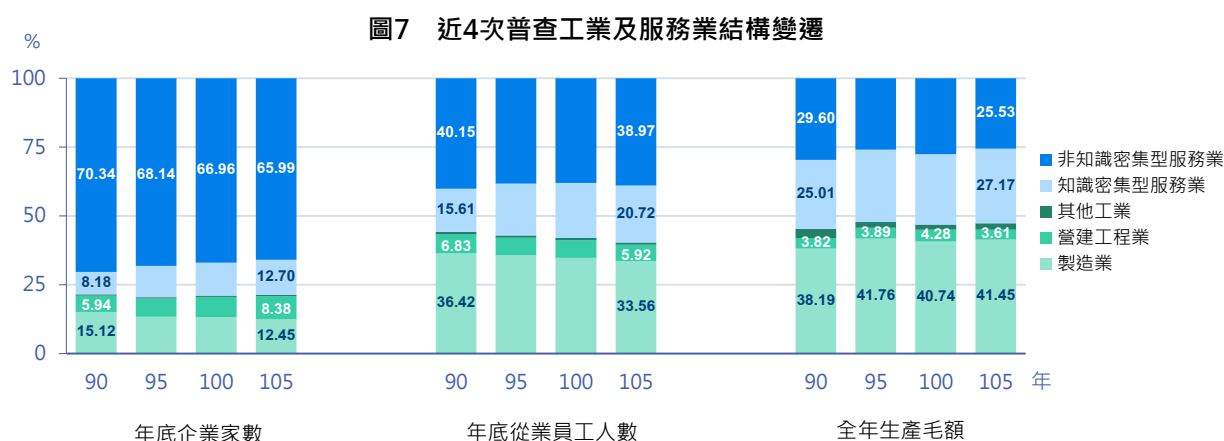
2.實際運用固定資產包含自有固定資產及租借用固定資產。

四、長期產業結構變遷

▲15年間製造業貢獻全體就業機會占比下滑逾2個百分點，生產毛額增逾3個百分點。

觀察近4次普查就業人口結構變遷，服務業部門於就業市場占比持續增加，由90年底之55.76%增至105年底59.69%，其中知識密集型服務業由15.61%增至20.72%，為服務業部門成長的主要來源；工業部門中，製造業因先後受到產業外移、海外生產、自動化等衝擊，於就業市場占比逐次下滑，由90年底36.42%減至105年底33.56%，計減少2.86個百分點。

就生產毛額觀察，15年間工業部門占比由45.40%增至47.31%，計增加1.91個百分點，其中製造業受國際景氣循環影響，貢獻全體生產毛額比率由90年38.19%上升至95年高點41.76%，100年因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衝擊，生產毛額成長趨緩而減至40.74%，105年則在電子產業景氣回溫推升下，占比增至41.45%；至營建工程業隨房地產市場擴張，由90年3.82%上升至100年高點4.28%，105年則因房市降溫下滑至3.61%。服務業部門中，非知識密集型服務業15年間減少4.07個百分點至25.53%，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則增2.16個百分點至27.17%。



就近4次普查利潤率變動觀察，工業部門呈震盪波動，主因製造業受全球景氣影響，於90年及100年普查分別下滑3.15個及3.23個百分點，95年及105年普查則增加4.57個及3.62個百分點；至服務業部門利潤率則呈穩定成長，其中知識密集型服務業由90年7.38%逐次增至105年11.54%，計增加4.16個百分點；同期非知識密集型服務業亦由5.09%增至7.14%，增加2.05個百分點。

圖8 近4次普查主要產業利潤率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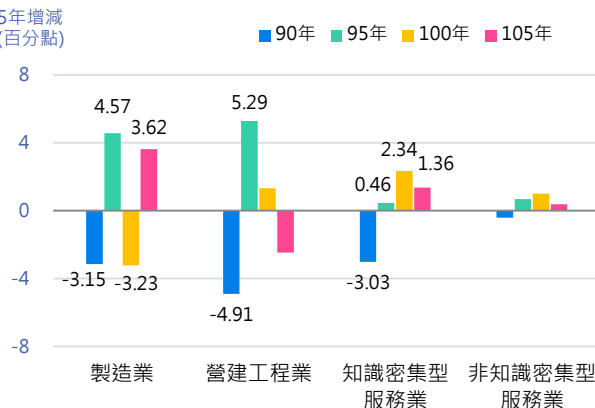


表 4 近 4 次普查工業及服務業結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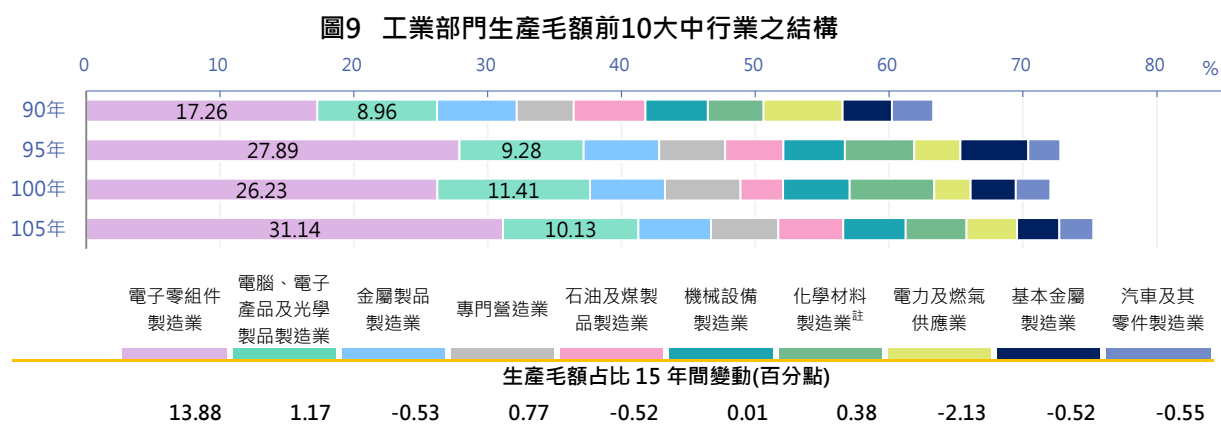
	105 年		100 年		95 年		90 年	
	實數	5 年增減 (%、百 分點)	實數	5 年增減 (%、百 分點)	實數	5 年增減 (%、百 分點)	實數	5 年增減 (%、百 分點)
年底企業家數(家)								
總計	1 296 304	9.41	1 184 814	7.21	1 105 102	18.15	935 316	7.93
工業部門	276 258	10.85	249 226	10.25	226 048	12.52	200 890	-2.44
製造業	161 334	2.60	157 243	6.23	148 017	4.70	141 376	-8.53
營建工程業	108 669	25.82	86 372	17.74	73 360	31.99	55 579	15.22
其他工業	6 255	11.48	5 611	20.12	4 671	18.70	3 935	26.36
服務業部門	1 020 046	9.03	935 588	6.43	879 054	19.69	734 426	11.16
知識密集型	164 652	15.72	142 288	12.87	126 062	64.77	76 509	22.90
非知識密集型	855 394	7.83	793 300	5.35	752 992	14.45	657 917	9.94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人)								
總計	8 830 013	10.14	8 016 802	6.18	7 549 912	13.31	6 663 350	1.16
工業部門	3 558 973	5.79	3 364 126	3.82	3 240 266	9.93	2 947 651	-5.99
製造業	2 963 630	6.26	2 789 018	3.45	2 695 984	11.09	2 426 791	-3.85
營建工程業	522 487	2.81	508 202	6.02	479 357	5.36	454 969	-15.35
其他工業	72 856	8.89	66 906	3.05	64 925	-1.47	65 891	-10.96
服務業部門	5 271 040	13.29	4 652 676	7.96	4 309 646	15.98	3 715 699	7.65
知識密集型	1 829 584	14.23	1 601 669	12.84	1 419 421	36.43	1 040 440	13.71
非知識密集型	3 441 456	12.80	3 051 007	5.56	2 890 225	8.04	2 675 259	5.46
全年生產毛額(十億元)								
總計	13 871.1	24.63	11 129.9	14.59	9 712.4	43.87	6 750.7	17.60
工業部門	6 561.9	25.94	5 210.3	12.23	4 642.7	51.50	3 064.5	9.17
製造業	5 749.0	26.79	4 534.1	11.79	4 055.8	57.30	2 578.4	13.48
營建工程業	500.1	4.88	476.8	26.24	377.7	46.39	258.0	-21.06
其他工業	312.8	56.90	199.4	-4.68	209.2	-8.27	228.0	9.62
服務業部門	7 309.1	23.47	5 919.5	16.76	5 069.7	37.53	3 686.2	25.67
知識密集型	3 768.3	32.07	2 853.2	11.69	2 554.6	51.33	1 688.1	32.23
非知識密集型	3 540.8	15.47	3 066.3	21.92	2 515.1	25.87	1 998.1	20.63
利潤率(%)								
總平均	8.70	2.31	6.39	-0.84	7.23	2.30	4.93	-2.19
工業部門	8.25	3.37	4.88	-2.99	7.87	4.35	3.52	-3.35
製造業	8.41	3.62	4.79	-3.23	8.02	4.57	3.45	-3.15
營建工程業	6.40	-2.48	8.88	1.31	7.57	5.29	2.28	-4.91
其他工業	8.07	8.90	-0.83	-4.55	3.72	-4.42	8.14	-3.76
服務業部門	9.15	1.01	8.14	1.54	6.60	0.57	6.03	-1.30
知識密集型	11.54	1.36	10.18	2.34	7.84	0.46	7.38	-3.03
非知識密集型	7.14	0.37	6.77	1.00	5.77	0.68	5.09	-0.42

(參)產業發展焦點

一、產出重心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貢獻工業部門生產毛額達3成1，金融服務業生產毛額亦占服務業部門之2成2。

105年工業部門生產毛額6兆5,619億元，排名前10大中行業合計貢獻該部門之7成5，其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兆432億元占該部門之3成1，較90年增13.88個百分點，並提供60萬9,058個就業機會，為工業部門發展主力；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貢獻10.13%之生產毛額，較90年僅增1.17個百分點，近5年復因電子消費產品需求減弱，產出成長趨緩，致占比低於100年之11.41%。



註：係「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之簡稱。(以下均同)

105年服務業部門生產毛額7兆3,091億元，排名前10大中行業合計貢獻該部門之7成6，以金融服務業1兆5,960億元貢獻該部門之2成2最多，主因歷經金融改革後經營體質改善，生產毛額成長快速，15年間占比增7.56個百分點，尤以90年至95年間由14.28%增至21.10%為著；批發業與零售業合計貢獻2兆1,494億元或近3成之生產毛額，以及3成8之就業機會，惟15年間生產毛額占比計減7.55個百分點，尤以批發業105年受外貿出口減緩影響，較100年下滑3.10個百分點較為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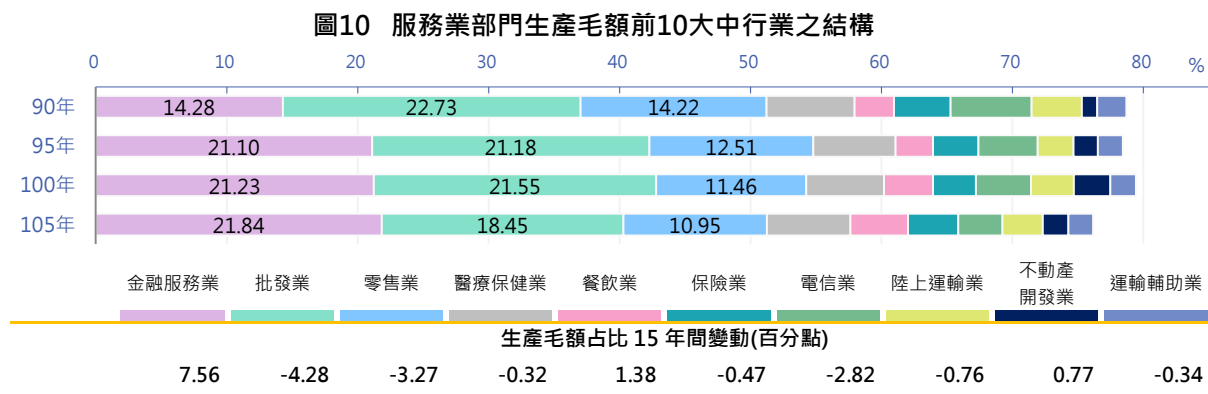


表 5 生產毛額前 10 大中行業概況

民國 105 年

	全年生產毛額		利潤率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年底企業家數	
	(百萬元)	5 年 增減 (%)	(%)	5 年 增減 (百分點)	(人)	5 年 增減 (%)	(家)	5 年 增減 (%)
總計(總平均)	13 871 075	24.63	8.70	2.31	8 830 013	10.14	1 296 304	9.41
工業部門	6 561 934	25.94	8.25	3.37	3 558 973	5.79	276 258	10.85
前 10 大中行業(按生產毛額排序)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043 153	49.52	13.10	12.14	609 058	6.88	5 908	-1.1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664 629	11.81	3.98	0.46	220 519	0.48	3 505	-1.99
金屬製品製造業	355 845	21.81	9.80	1.78	375 190	8.22	43 041	4.44
專門營造業	329 116	12.24	8.67	-3.11	352 446	6.15	88 117	27.9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18 314	92.21	10.31	10.87	22 054	-2.18	143	-7.14
機械設備製造業	306 510	17.81	9.94	0.46	263 974	10.34	19 252	0.80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 塑膠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297 720	-9.52	13.31	2.08	94 723	11.63	1 715	10.9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48 172	74.62	8.65	11.77	33 411	2.58	667	278.98
基本金屬製造業	207 905	18.24	5.82	2.12	110 387	12.38	4 768	2.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65 375	23.23	9.18	2.61	101 515	5.26	3 435	-2.19
服務業部門	7 309 141	23.47	9.15	1.01	5 271 040	13.29	1 020 046	9.03
前 10 大中行業(按生產毛額排序)								
金融服務業	1 596 006	26.98	32.57	3.08	215 373	5.80	16 748	51.92
批發業	1 348 795	5.71	5.68	0.42	1 115 926	5.13	224 716	5.47
零售業	800 595	18.04	6.99	1.09	895 300	5.21	285 221	0.91
醫療保健業	467 317	32.40	9.69	0.82	378 048	15.65	25 388	7.50
餐飲業	321 221	44.98	11.74	-1.55	501 504	42.98	135 121	27.15
保險業	281 621	45.27	2.47	1.98	129 526	8.38	988	-10.26
電信業	246 309	-0.79	16.81	-5.08	53 258	13.73	343	-20.60
陸上運輸業	225 012	15.89	9.81	3.60	206 589	0.15	38 088	-16.09
不動產開發業	142 597	-13.34	11.24	-6.04	44 729	23.61	10 702	32.43
運輸輔助業	136 600	17.69	13.99	-0.20	86 790	8.83	8 059	6.01

二、產出動能

▲5年間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生產毛額成長近倍，附加價值率上升 18.13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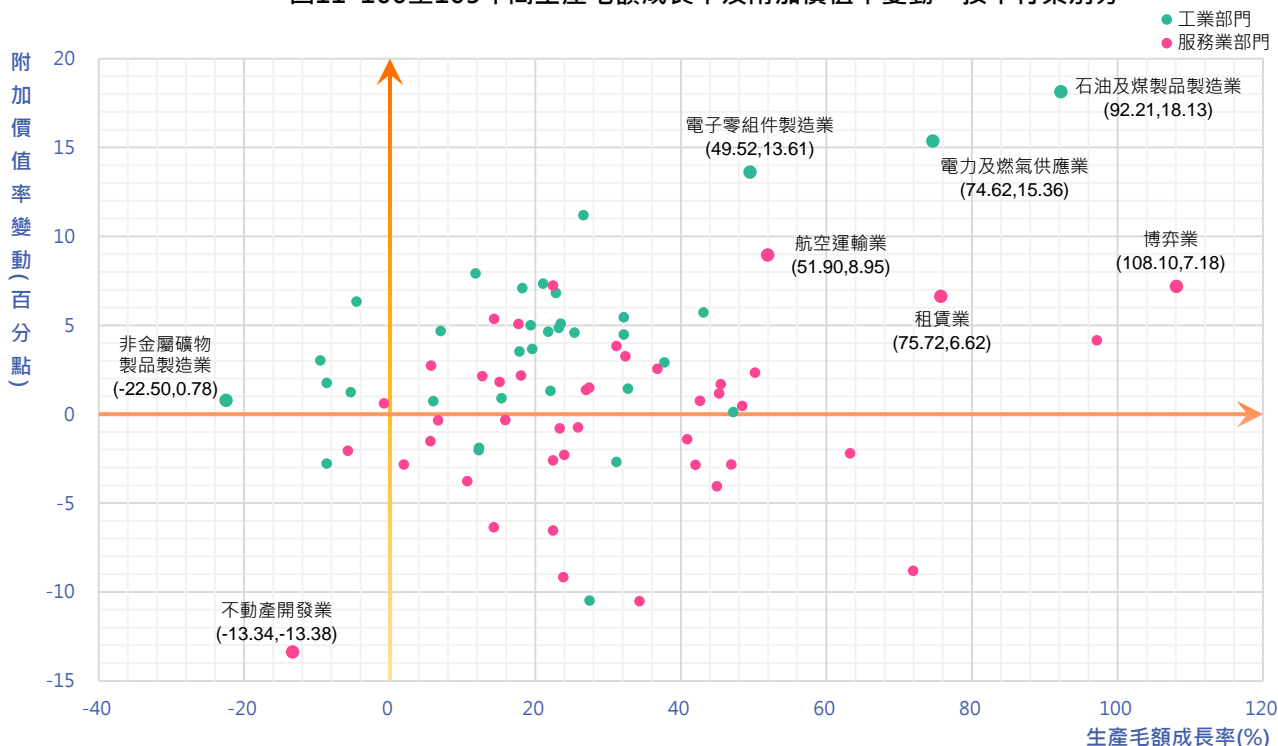
以 100 年與 105 年 2 次普查生產毛額及附加價值率變動情形觀察產業競爭潛力，同時呈正成長者有 46 個中行業。

工業部門計 25 個，其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生產毛額成長近倍，附加價值率劇升 18.13 個百分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生產毛額成長 74.62%、附加價值率上升 15.36 個百分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因半導體、光電產業景氣擴張，生產毛額成長 5 成，附加價值率大幅提升 13.61 個百分點。

服務業部門計 21 個，其中博弈業在公益及運動彩券成長帶動下，生產毛額成長逾倍，附加價值率上升 7.18 個百分點；航空運輸業因載客量攀升且逢燃料價格低檔，生產毛額成長逾 5 成，附加價值率上升 8.95 個百分點；另租賃業受惠於企業資產配置愈趨靈活，「以租代買」及旅遊租車需求提升，生產毛額成長逾 7 成 5，附加價值率提升 6.62 個百分點。

整體產業成長動能欠佳者，除石油及天然氣礦業負成長顯著外，不動產開發業受房市景氣由熱轉溫影響，生產毛額負成長 13.34%，附加價值率下降 13.38 個百分點；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因面板上游原材物料及水泥需求疲弱，生產毛額衰退逾 2 成，附加價值率僅微增 0.78 個百分點。

圖11 100至105年間生產毛額成長率及附加價值率變動 - 按中行業別分



註：1.石油及天然氣礦業5年間生產毛額負成長52.37%、附加價值率下降15.54個百分點，未予標示。
2.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業因近2次普查範圍略有差異，不予標示。
3.研究發展服務業為本次新增調查行業，不予標示。

三、就業成長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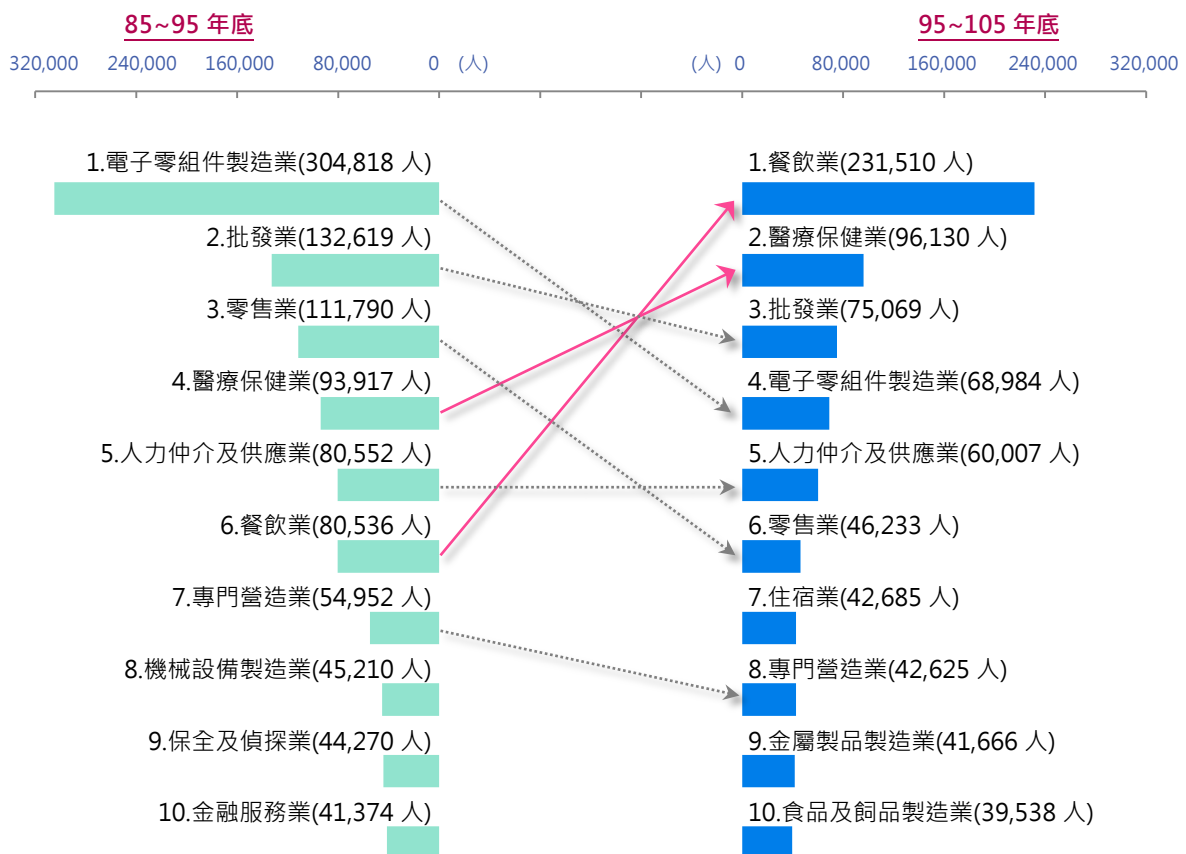
▲95 至 105 年間新增就業機會以餐飲業貢獻 1 成 8 居首。

以 10 年為一期觀察國內就業成長變遷，95 至 105 年間(近期)全體從業員工增加 128 萬人，高於 85 至 95 年間(前期)96 萬人。

復以就業機會成長貢獻前 10 大中行業觀察，近期就業成長集中於服務業部門，尤以餐飲業因近年外食文化盛行，餐飲需求強勁而蓬勃發展，10 年間新增逾 23 萬個就業機會，遠高於前期之 8 萬個，成長貢獻躍升為首位，貢獻率 18.09%；醫療保健業因人口高齡化醫療照護需求日增，前期、近期均增近 10 萬個就業機會，近期成長貢獻上升至第 2 名；住宿業受惠於觀光旅遊風潮，10 年間增加之就業機會由前期不足萬人增至近期逾 4 萬人而進入前 10 名。

另一方面，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於前期增逾 30 萬個就業機會，成長貢獻率 31.66%，為該期間就業成長主力，惟受產業發展漸趨成熟及全球化影響，近期約新增 7 萬個就業機會，成長貢獻率降至 5.39%；批發業與零售業新增就業機會亦呈下滑趨勢，前期合計貢獻逾 24 萬個新增就業機會，近期則降為 12 萬個；金融服務業由於金融整併、網路科技興起等因素，人力成長趨緩，亦由前期 4 萬餘人降為 2 萬人以下而退出前 10 名。

圖 12 近 20 年新增就業機會前 10 大中行業



註：()中數字表該行業 10 年間從業員工增加數。

表 6 95-105 年及 85-95 年間新增就業機會前 10 大中行業

	105 年底 從業員工	95-105 年底 從業員工 增減數	貢獻率	95 年底 從業員工	85-95 年底 從業員工 增減數	貢獻率
	(人)	(人)	(%)	(人)	(人)	(%)
總計	8 830 013	1 280 101	100.00	7 549 912	962 740	100.00
95-105 年底員工人數增加 前 10 大中行業(按增加數排序)						
餐飲業	501 504	231 510	18.09	269 994	80 536	8.37
醫療保健業	378 048	96 130	7.51	281 918	93 917	9.76
批發業	1 115 926	75 069	5.86	1 040 857	132 619	13.7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09 058	68 984	5.39	540 074	304 818	31.66
人力仲介及供應業	143 009	60 007	4.69	83 002	80 552	8.37
零售業	895 300	46 233	3.61	849 067	111 790	11.61
住宿業	96 383	42 685	3.33	53 698	2 937	0.31
專門營造業	352 446	42 625	3.33	309 821	54 952	5.71
金屬製品製造業	375 190	41 666	3.25	333 524	26 742	2.7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146 254	39 538	3.09	106 716	- 4 767	-0.50
85-95 年底員工人數增加 前 10 大中行業(按增加數排序)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09 058	68 984	5.39	540 074	304 818	31.66
批發業	1 115 926	75 069	5.86	1 040 857	132 619	13.78
零售業	895 300	46 233	3.61	849 067	111 790	11.61
醫療保健業	378 048	96 130	7.51	281 918	93 917	9.76
人力仲介及供應業	143 009	60 007	4.69	83 002	80 552	8.37
餐飲業	501 504	231 510	18.09	269 994	80 536	8.37
專門營造業	352 446	42 625	3.33	309 821	54 952	5.71
機械設備製造業	263 974	26 474	2.07	237 500	45 210	4.70
保全及偵探業	86 994	22 867	1.79	64 127	44 270	4.60
金融服務業	215 373	15 722	1.23	199 651	41 374	4.30

註：貢獻率=(該業 10 年間增減數/全體工業及服務業 10 年間增減數)*100%。

四、資訊電子工業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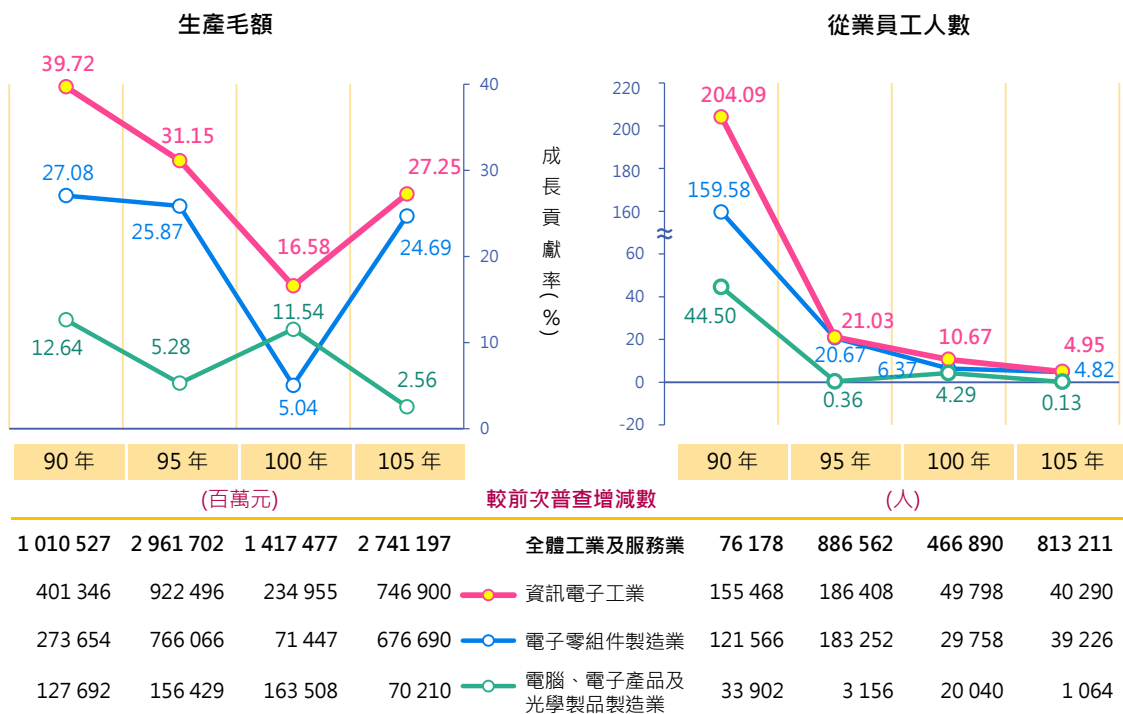
▲ 100 至 105 年間資訊電子工業對生產毛額成長貢獻率 2 成 7，新增就業貢獻率降至 5%。

資訊電子工業為我國主力發展產業，居全球電子產業供應鏈關鍵地位。80 年代起國內面臨傳統產業外移潮，幸因資訊電子工業崛起，於 85 至 90 年間生產毛額成長逾 4 千億元，對全體成長貢獻率達 4 成，增逾 15 萬個就業機會，貢獻率達 2 倍，其中以半導體為重心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功不可沒。

95 年後隨產業發展成熟，國際競爭激烈，資訊電子工業對成長貢獻率趨緩。90 至 95 年間生產毛額成長逾 9 千億元，對全體貢獻率降為 3 成；95 至 100 年間因金融海嘯襲捲，全球電子業景氣低迷，生產毛額僅增 2,350 億元，成長貢獻率降至 16.58%，主因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僅增 714 億元；100 至 105 年間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因國際競爭激烈衝擊國內大廠營運，成長貢獻劇降，所幸半導體、光電產業景氣回溫帶動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成長近 7 千億元，使整體資訊電子工業對生產毛額成長貢獻率回升至 27.25%。

另按就業貢獻觀察，資訊電子工業於 90 至 95 年間增加 18 萬 6,408 人，對全體就業成長貢獻率逾 2 成，惟該期間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因海外生產比率攀升，僅新增 3 千餘個就業機會；95 年後資訊電子工業就業成長貢獻率續減，100 至 105 年間貢獻率降至 4.95% 低點。

圖13 資訊電子工業對全體工業及服務業之成長貢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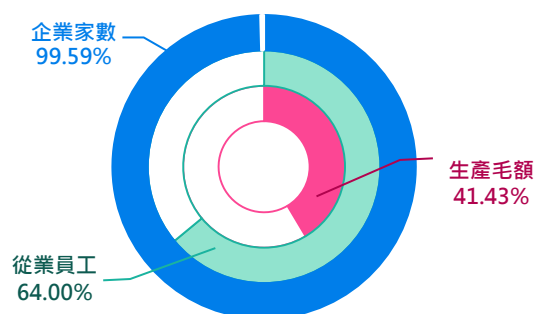
註：成長貢獻率=(該業 5 年間增加數 / 全體工業及服務業 5 年間增加數)*100%。

五、中小企業發展

▲5年間中小企業從業員工人數、生產毛額占比均略呈下滑。

105年底中小企業家數129萬1,031家，占全體之99.59%，貢獻565萬1,017個或6成4之就業機會，並創造5兆7,464億元或4成1之生產毛額，為我國產業結構主體，惟因發展較受限於內需市場，擴增不及大型企業。與100年相較，從業員工人數增加7.85%，低於大型企業之14.48%，生產毛額增加17.17%，亦低於大型企業之30.51%，致占比分別下滑1.36個及2.64個百分點。

圖14 105年中小企業占全體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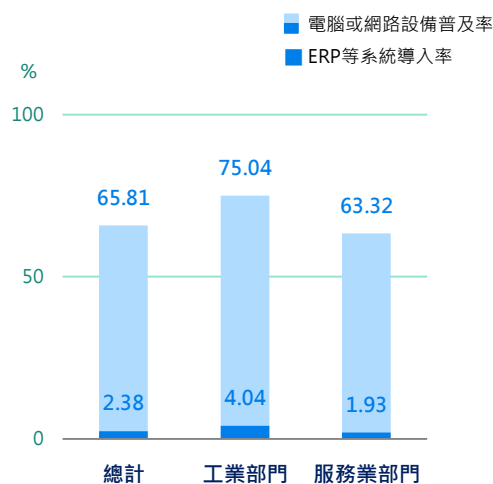


		中小企業		大型企業	
		5年增減 (%、百分點)		5年增減 (%、百分點)	
企業家數	(家)	1 291 031	9.40	5 273	12.74
	占比(%)	99.59	-0.02	0.41	0.02
從業員工	(人)	5 651 017	7.85	3 178 996	14.48
	占比(%)	64.00	-1.36	36.00	1.36
生產毛額	(億元)	57 464	17.17	81 247	30.51
	占比(%)	41.43	-2.64	58.57	2.64

▲105年中小企業6成6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4.06%有從事創新。

觀察中小企業營運數位化概況，105年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之企業84萬9,648家，普及率65.81%，較100年55.97%上升近10個百分點，其中82萬5,527家企業使用電腦協助內部管理作業，惟多數用於基礎作業，僅3萬4,472家或2.67%之企業亦運用於協助管理、決策作業，有3萬681家或2.38%之企業導入ERP等系統，數位化程度仍有待提升；二大部門中，工業部門電腦普及率75.04%，ERP等系統導入率4.04%，分別高於服務業部門之63.32%及1.93%。至中小企業網路銷售家數9萬1,281家或占7.07%，則以服務業部門7萬9,443家或7.81%較高。

圖15 105年中小企業營運數位化狀況



105年中小企業從事創新活動家數5萬2,424家或占4.06%，其中工業部門有1萬5,789家或5.75%之企業從事創新，服務業部門則有3萬6,635家或3.60%；另中小企業進行海外投資布局者3,470家或占0.27%。

表 7 中小企業經營特徵

民國 105 年

	年底 企業 家數 (家)	營運數位化概況						創新概況		海外投資布局	
		使用 電腦或 網路設 備企業 家數 (家)	運用於協助內部管理作業			網路銷售		企業 家數 (家)	占該規 模比率 (%)	企業 家數 (家)	占該規 模比率 (%)
			僅用於 基礎 作業 (家)	有運用 於管 理、決策 作業 (家)	使用 ERP 等 系統 (家)	企業 家數 (家)	占該規 模比率 (%)				
總計	1 296 304	854 884	793 198	37 501	33 382	92 699	7.15	54 767	4.22	4 873	0.38
大型企業	5 273	5 236	2 143	3 029	2 701	1 418	26.89	2 343	44.43	1 403	26.61
中小企業	1 291 031	849 648	791 055	34 472	30 681	91 281	7.07	52 424	4.06	3 470	0.27
工業部門	276 258	207 742	191 435	13 427	12 404	12 195	4.41	16 904	6.12	2 563	0.93
大型企業	1 787	1 787	321	1 464	1 309	357	19.98	1 115	62.40	964	53.95
中小企業	274 471	205 955	191 114	11 963	11 095	11 838	4.31	15 789	5.75	1 599	0.58
服務業部門	1 020 046	647 142	601 763	24 074	20 978	80 504	7.89	37 863	3.71	2 310	0.23
大型企業	3 486	3 449	1 822	1 565	1 392	1 061	30.44	1 228	35.23	439	12.59
中小企業	1 016 560	643 693	599 941	22 509	19 586	79 443	7.81	36 635	3.60	1 871	0.18

註：1. 中小企業係指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之企業，其他行業則指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100 人者；餘為大型企業。

2. 本表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協助內部管理作業中「有運用於管理、決策作業」包含同時運用於基礎及管理、決策作業者。

3. 「僅用於基礎作業」係指廠商利用電腦協助一般事務性作業，如記帳、人事資料登錄、訂單處理、採購事宜等。

4. 「有運用於管理、決策作業」係指除一般事務性作業外，廠商進一步透過各種資訊系統，將企業內部資料加以彙整分析，以提供管理者或決策高層應用。

5. 「使用 ERP 等系統」係包括企業使用企業資源規劃(ERP)、顧客關係管理(CRM)、雲端運算或巨量資料(大數據)分析等系統。

6. 「海外投資布局」係指企業在國外設立分支單位或對國外單一企業具有控制能力，即設立子公司(透過子公司再轉投資控制之其他國外企業亦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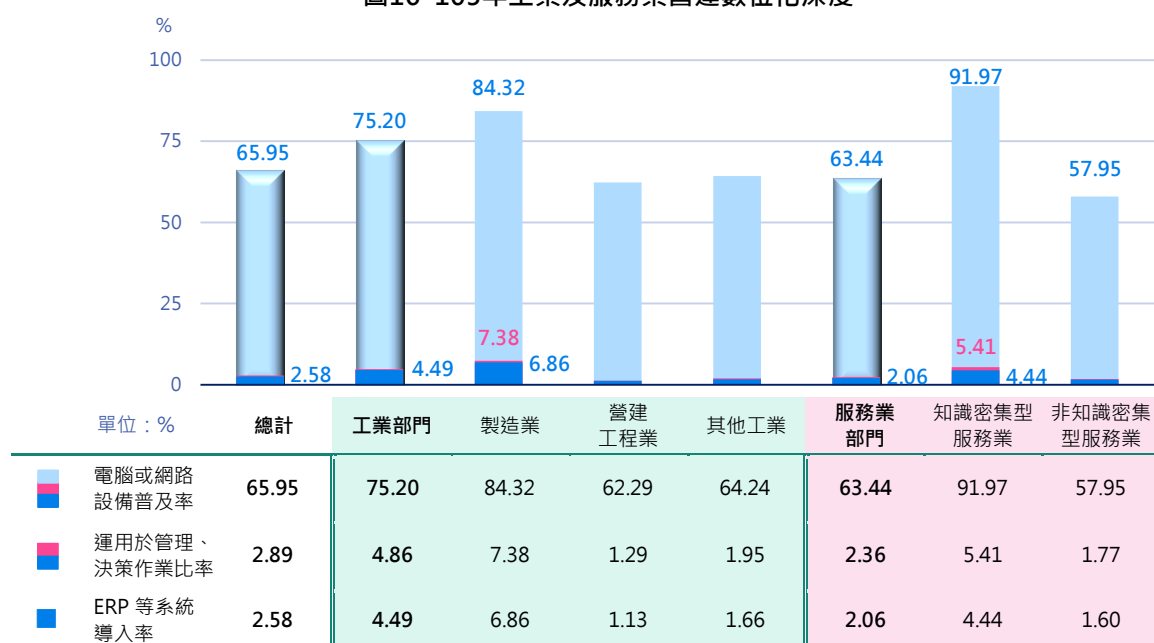
(肆)企業經營優化

一、營運數位化

▲105年企業使用電腦普及率逾6成5，5年間上升10個百分點。

隨數位科技、網路行銷快速發展，105年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企業85萬4,884家，占全體之65.95%，較100年上升近10個百分點。二大部門中，工業部門普及率75.20%，5年間上升4.50個百分點，其中製造業上升7.33個百分點，普及率達8成4；服務業部門普及率63.44%，5年間上升11.17個百分點，其中知識密集型服務業普及率逾9成，非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因小規模企業眾多，普及率雖上升11.84個百分點，仍未達6成。

圖16 105年工業及服務業營運數位化深度



註：1.本表各項比率均為該數位化項目家數占「該產業企業家數」之比率。

2.「ERP等系統」係包括企業資源規劃(ERP)、顧客關係管理(CRM)、雲端運算或巨量資料(大數據)分析等系統。

就數位化深度觀察，105年運用電腦協助內部管理作業者83萬699家，其中僅3萬7,501家運用於協助管理、決策作業，占全體之2.89%，而導入ERP等系統者3萬3,382家，僅占2.58%。二大部門中，工業部門有4.86%之企業運用電腦協助管理、決策作業，並有4.49%之企業導入ERP等系統，分別高於服務業部門之2.36%及2.06%；尤以製造業因面臨全球化競爭，為有效提升產銷存效率，導入ERP等系統者占6.86%。

另105年透過網路提供營業資訊之企業計51萬4,650家，占全體之4成，5年間成長逾3成5。其中工業部門透過網路提供營業資訊者12萬4,393家或占該部門之45.03%，尤以製造業逾半企業透過網路提供營業資訊，數位化程度較高；服務業部門計39萬257家或占該部門之38.26%。

表 8 工業及服務業企業單位營運數位化概況

民國 105 年

	年底 企業 家數 (家)	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							透過 網路 提供 營業 資訊 (家)
		普及率 (%)	5 年 增減 (百分點)	運用於 協助內 部管理 作業 (家)	僅用於 基礎 作業 (家)	有運用於 管理、 決策作業 (家)	使用 ERP 等 系統 (家)		
								(家)	
總計	1 296 304	854 884	65.95	9.80	830 699	793 198	37 501	33 382	514 650
工業部門	276 258	207 742	75.20	4.50	204 862	191 435	13 427	12 404	124 393
製造業	161 334	136 032	84.32	7.33	134 949	123 042	11 907	11 074	85 497
民生工業	31 274	23 770	76.01	6.99	23 560	21 718	1 842	1 662	14 222
化學工業	33 032	29 422	89.07	5.44	29 203	26 985	2 218	2 044	19 016
金屬機電工業	87 615	73 803	84.24	8.77	73 198	67 337	5 861	5 553	45 384
資訊電子工業	9 413	9 037	96.01	2.04	8 988	7 002	1 986	1 815	6 875
營建工程業	108 669	67 692	62.29	2.22	65 944	64 546	1 398	1 226	36 916
其他工業	6 255	4 018	64.24	5.98	3 969	3 847	122	104	1 980
服務業部門	1 020 046	647 142	63.44	11.17	625 837	601 763	24 074	20 978	390 257
知識密集型	164 652	151 437	91.97	5.37	147 177	138 272	8 905	7 308	89 730
非知識密集型	855 394	495 705	57.95	11.84	478 660	463 491	15 169	13 670	300 527

註：1.本表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協助內部管理作業中「有運用於管理、決策作業」包含同時運用於基礎及管理、決策作業者。

2.「僅用於基礎作業」係指廠商利用電腦協助一般事務性作業，如記帳、人事資料登錄、訂單處理、採購事宜等。

3.「有運用於管理、決策作業」係指除一般事務性作業外，廠商進一步透過各種資訊系統，將企業內部資料加以彙整分析，以提供管理者或決策高層應用。

4.「使用 ERP 等系統」係包括企業使用企業資源規劃(ERP)、顧客關係管理(CRM)、雲端運算或巨量資料(大數據)分析等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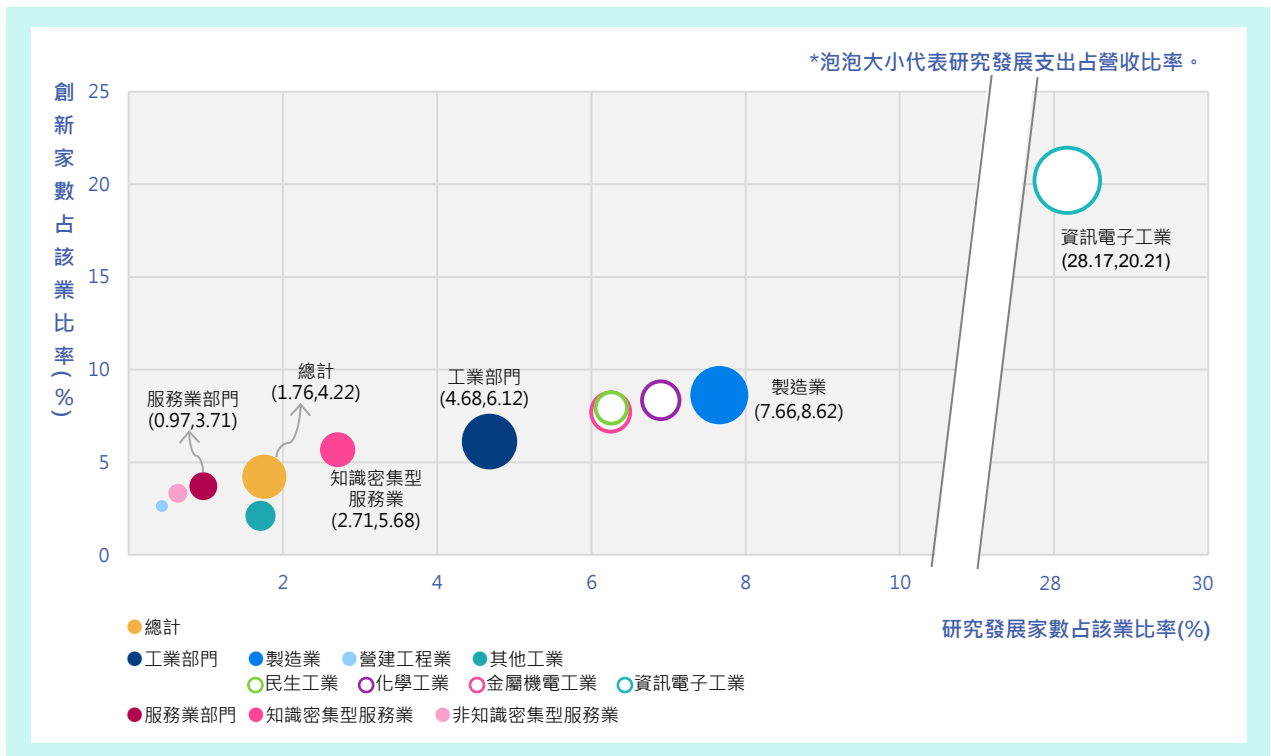
二、產業升級動能

▲資訊電子工業 105 年研發支出占營收之 3.14%，創新家數比率達 20.21%。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投入研究發展之企業計 2 萬 2,850 家或占 1.76%，全年研究發展支出 6,966 億元，較 100 年成長 37.38%，占營收比率上升 0.26 個百分點至 1.18%，其中製造業 5,673 億元，貢獻逾 8 成，占該業營收比率由 100 年 1.63% 提升為 2.16%，又以資訊電子工業研究發展支出占營收 3.14% 強度最高。

105 年進行創新活動之企業 5 萬 4,767 家或占 4.22%，其中以「產品或服務創新」3 萬 3,467 家居多，另調整經營管理策略或組織架構之「組織創新」2 萬 7,623 家，透過生產或服務流程改善以提升作業效率之「製程或後檯創新」2 萬 4,012 家。二大部門中，工業部門從事創新活動者 1 萬 6,904 家，占該部門之 6.12%，其中製造業之資訊電子工業因產品循環週期短、產業競爭激烈，平均每 5 家即有 1 家進行創新活動，最具創新動能；另服務業部門進行創新活動者 3 萬 7,863 家，占該部門之 3.71%，以知識密集型服務業 9,356 家，占該產業 5.68% 動能較高。

圖17 105年工業及服務業研究發展及創新概況



至 105 年投入自有品牌經營之企業 4 萬 4,203 家，5 年間成長逾 1 成，占全體企業之 3.41%。其中工業部門受製造業帶動，經營自有品牌企業 1 萬 5,530 家，占該部門之 5.62%；服務業部門 2 萬 8,673 家或占該部門之 2.81%，其中知識密集型服務業 6,263 家，5 年間成長 20.88%，非知識密集型服務業 2 萬 2,410 家，成長 11.19%。

表 9 工業及服務業企業單位研究發展、創新及自有品牌經營概況

民國 105 年

	年底 企業 家數 (家)	研究發展概況				創新概況				自有品牌經營	
		企業 家數 (家)	支出 金額 (百萬元)	5 年 增減 (%)	占營收 比率 (%)	企業 家數 (家)	產品 或服務 創新 (家)	製程 或後檯 創新 (家)	組織 創新 (家)	企業 家數 (家)	5 年 增減 (%)
總計	1 296 304	22 850	696 645	37.38	1.18	54 767	33 467	24 012	27 623	44 203	11.79
工業部門	276 258	12 940	572 976	31.38	1.95	16 904	9 391	9 058	7 925	15 530	9.33
製造業	161 334	12 362	567 313	31.29	2.16	13 900	7 780	7 638	6 664	14 999	8.90
民生工業	31 274	1 958	15 769	27.02	0.72	2 484	1 442	1 376	1 153	4 071	10.87
化學工業	33 032	2 279	45 391	43.99	1.04	2 758	1 545	1 509	1 297	2 793	11.99
金屬機電工業	87 615	5 473	60 397	29.63	1.11	6 756	3 359	3 656	3 359	6 160	9.26
資訊電子工業	9 413	2 652	445 756	30.50	3.14	1 902	1 434	1 097	855	1 975	0.30
營建工程業	108 669	471	1 103	46.38	0.05	2 872	1 576	1 338	1 198	512	20.19
其他工業	6 255	107	4 560	40.42	0.50	132	35	82	63	19	216.67
服務業部門	1 020 046	9 910	123 668	74.20	0.42	37 863	24 076	14 954	19 698	28 673	13.18
知識密集型	164 652	4 457	96 054	131.43	0.71	9 356	6 348	3 675	4 931	6 263	20.88
非知識密集型	855 394	5 453	27 614	-6.36	0.17	28 507	17 728	11 279	14 767	22 410	11.19

註：1.「產品或服務創新」包含(1)工業部門之產品創新，即運用新技術生產新產品，或生產經技術改良之產品；

(2)服務業部門之服務創新，即服務項目、內容，以及服務流程(如：交易、付款方式等)之改善。

2.「製程或後檯創新」包含(1)工業部門之製程創新，即運用全新或顯著改良之技術、作業方法或新型設備，以生產、管理或配送產品；

(2)服務業部門之後檯創新，即運用全新或顯著改良之技術、作業方法或新型設備，以提供服務。

3.「組織創新」係指內部管理作業(如財務、人事、行銷、客戶關係管理、策略聯盟、組織決策、知識管理等)之創新活動。

三、全球化

(一)海外投資布局

▲105 年底從事海外布局之企業 4,873 家，資訊電子工業平均每 10 家即有 1 家。

105 年底於海外投資布局之企業計 4,873 家，其中工業部門 2,563 家，高於服務業部門之 2,310 家，主因製造業面臨國際激烈競爭，進行海外布局者 2,468 家，又以資訊電子工業最為積極，平均每 10 家即有 1 家。

105 年底企業海外布局模式，以轉投資設立子(孫)公司(即對該企業具有控制能力)者計 3,508 家為主，計控制 1 萬 6,757 家海外企業，平均每 1 家企業控制 4.8 家海外企業；於國外設立分支單位者 2,051 家，計設立 4,249 個海外分支單位。就二大部門觀察，工業部門採轉投資方式者 2,180 家，高於設立分支單位之 754 家，服務業部門採轉投資及設分支單位者分別為 1,328 家及 1,297 家。

就海外投資布局地區觀察，105 年底國內企業控制之海外企業或分支單位近 5 成聚集於中國大陸(含港澳)，當中非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因多著眼於其消費市場，分布於該地區之海外企業或分支單位占 5 成 7；而「亞洲地區(不含中國大陸)」聚集了 17.96%之海外營業據點，主因新興國家生產成本相對低廉所致；另「其他地區」亦聚集 16.97%，係因多為免稅國所在，企業基於稅負考量，而有設置紙上公司(paper company)後再行轉投資之情形。

表 10 工業及服務業企業單位海外投資布局概況

民國 105 年底

	企業家數 (家)	海外投資布局									
		企業家數 (家)	對國外單一企業具有控制能力		有設置國外分支單位		地區分布				
			企業家數 (家)	控制企業家數 (家)	企業家數 (家)	分支單位數 (家)	中國大陸 (含港澳) (%)	亞洲 (不含中國大陸) (%)	美洲 (%)	歐洲 (%)	其他地區 (%)
總計	1 296 304	4 873	3 508	16 757	2 051	4 249	48.81	17.96	10.61	5.66	16.97
工業部門	276 258	2 563	2 180	12 283	754	1 364	46.76	16.71	10.78	6.07	19.67
製造業	161 334	2 468	2 123	12 050	701	1 287	46.61	16.59	10.89	6.20	19.71
民生工業	31 274	316	274	1 358	79	131	51.58	20.15	9.27	3.43	15.58
化學工業	33 032	383	313	1 680	114	215	48.18	18.10	10.03	3.96	19.74
金屬機電工業	87 615	819	693	3 298	251	469	49.51	17.47	8.89	5.50	18.64
資訊電子工業	9 413	950	843	5 714	257	472	43.18	14.73	12.75	7.99	21.35
營建工程業	108 669	88	51	221	51	73	53.06	22.45	6.46	0.34	17.69
其他工業	6 255	7	6	12	2	4	56.25	18.75	-	-	25.00
服務業部門	1 020 046	2 310	1 328	4 474	1 297	2 885	52.59	20.27	10.29	4.89	11.96
知識密集型	164 652	702	487	1 811	323	868	44.72	26.80	11.68	4.26	12.54
非知識密集型	855 394	1 608	841	2 663	974	2 017	57.09	16.54	9.49	5.26	11.62

註：「海外投資布局」係指企業在國外設立分支單位或對國外單一企業具有控制能力，即設立子公司(透過子公司再轉投資控制之其他國外企業亦屬之)。

(二) 跨國集團國際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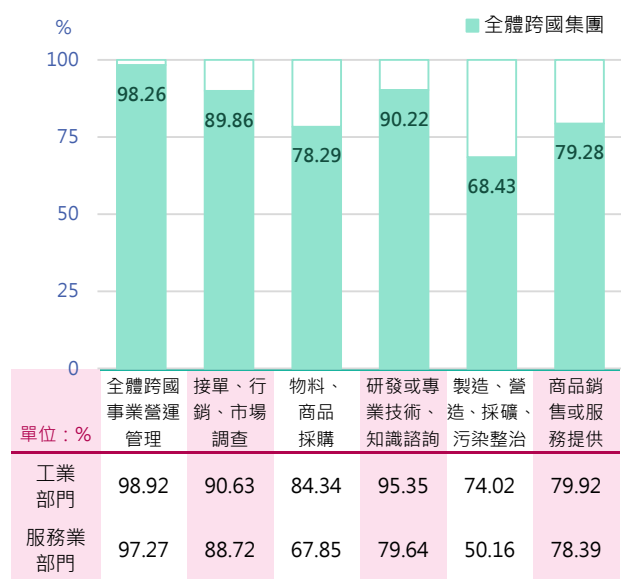
▲ 105 年跨國集團母公司 3,394 家中，「全體跨國事業營運管理」以國內為重心者占 9 成 8。

觀察跨國集團各項業務國際分工情形，105 年全體工業及服務業中屬跨國集團母公司者計 3,394 家，以工業部門貢獻 6 成較多，其中資訊電子工業 745 家或占該產業家數之 8%；至服務業部門所占 4 成中，以非知識密集型服務業 904 家為主，係批發及零售業擴展海外據點所致。

進一步觀察各母公司控制之跨國集團國際業務分工情形，其中 9 成 8 之集團「全體跨國事業營運管理」係以國內為重心，「接單、行銷、市場調查」以國內為重心者占 89.86%；另「研發或專業技術、知識諮詢」以國內為重心者亦占 9 成，其中服務業部門為 8 成，工業部門則達 9 成 5；至「物料、商品採購」、「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以國內為主之比率均近 8 成，「製造、營造、採礦、污染整治」則僅 6 成 8 以國內為主。

綜上顯示跨國集團進行國際分工時，國內仍多掌握關鍵技術及經營指導權，而二大部門中，工業部門各項業務以國內為主之比率均高於服務業部門。

圖18 105年跨國集團各業務以國內為主之比率



註：各比率係以該分工業務中以國內為主之家數÷(以國內為主之家數+以國外為主之家數)*100%。

表 11 工業及服務業跨國集團供應鏈國際分工概況

民國 105 年

單位：家

	跨國集團 母公司 年底家數	國際分工業務											
		全體跨國事業 營運管理		接單、行銷、 市場調查		物料、 商品採購		研發或專業技 術、知識諮詢		製造、營造、 採礦、污染整治		商品銷售或 服務提供	
		國內 為主	國外 為主	國內 為主	國外 為主	國內 為主	國外 為主	國內 為主	國外 為主	國內 為主	國外 為主	國內 為主	國外 為主
總計	3 394	3 335	59	3 050	344	2 513	697	2 592	281	1 775	819	2 587	676
工業部門	2 038	2 016	22	1 847	191	1 713	318	1 845	90	1 470	516	1 524	383
製造業	1 964	1 942	22	1 775	189	1 642	315	1 795	90	1 403	512	1 453	380
民生工業	260	254	6	237	23	232	28	234	12	200	58	196	42
化學工業	307	305	2	281	26	264	40	273	14	252	53	236	45
金屬機電工業	652	645	7	589	63	545	105	595	28	502	144	477	117
資訊電子工業	745	738	7	668	77	601	142	693	36	449	257	544	176
營建工程業	70	70	-	68	2	68	2	46	-	64	3	67	3
其他工業	4	4	-	4	-	3	1	4	-	3	1	4	-
服務業部門	1 356	1 319	37	1 203	153	800	379	747	191	305	303	1 063	293
知識密集型	452	437	15	415	37	257	111	251	58	70	95	336	116
非知識密集型	904	882	22	788	116	543	268	496	133	235	208	727	177

註：1. 跨國集團母公司係指進行海外投資布局之企業且該企業未被其他企業控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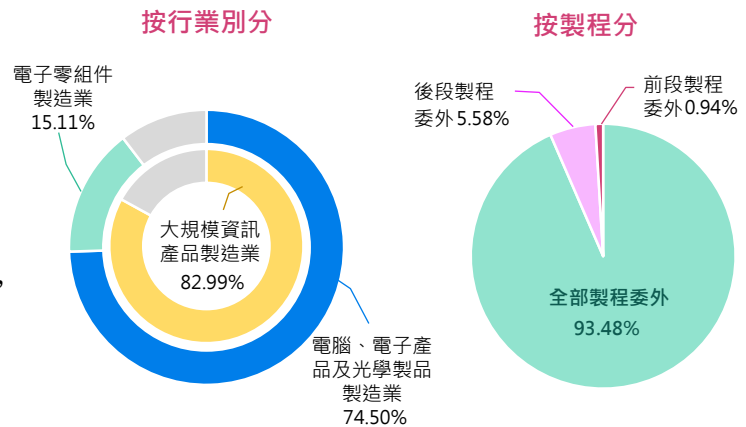
2. 各分工業務之國內為主及國外為主家數合計可能小於母公司年底企業家數，係因部分跨國集團未具備該項分工業務。

(三)製造業海外生產

▲105年製造業海外生產比率突破4成，約9成委託國外關係企業生產。

製造業海外生產比率持續攀升，由95年28.33%、100年37.27%增至105年41.27%，惟增幅趨緩。105年海外生產收入10兆3,039億元，四大工業中資訊電子工業因居國際供應鏈重要地位，貢獻海外生產收入9成，海外生產比率67.37%，其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海外生產比率達85.79%，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因國內上下游供應鏈完整、掌握關鍵技術，海外生產比率32.72%較低。

圖19 105年製造業海外生產收入結構



資訊電子工業中，大規模資訊產品製造業(即該工業營收前100大企業)海外生產收入計8兆5,508億元，占製造業海外生產收入逾8成，海外生產比率73.47%，較100年微降0.33個百分點，相較於95至100年間上升14.46個百分點，增速明顯趨緩。

就製程分工觀察，105年海外生產收入以全部製程委託海外生產占93.48%為大宗，後段、前段製程委託海外者占比合計不足1成，主要受生產國技術提升及在地供應鏈興起影響。另105年海外生產收入中來自國外關係企業生產之比率為89.56%，其中資訊電子工業之大規模資訊產品製造業達94.38%。

觀察海外生產地區分布，105年海外生產收入計88.24%集中於中國大陸，較100年增加2.17個百分點，其中資訊電子工業尤著；產地為亞洲(不含中國大陸)者占4.49%，其中民生工業逾5成集中於該地；另產地為美洲者占3.72%，歐洲及其他地區則均不足2%。

表 12 製造業海外生產概況

	105 年海外生產收入					海外生產比率		
	(十億元)	分配比			委託國外 關係企業 生產比率 (%)	105 年 (%)	100 年 (%)	95 年 (%)
		購自國外或 全部製程委 託國外生產 (%)	後段製程 委託國外 生產或加工 (%)	前段製程 委託國外 生產或加工 (%)				
製造業	10 303.9	93.48	5.58	0.94	89.56	41.27	37.27	28.33
民生工業	189.6	86.06	13.46	0.48	67.04	9.16	7.00	7.14
化學工業	310.2	96.92	1.07	2.01	34.93	7.26	5.11	4.46
金屬機電工業	570.3	93.94	4.69	1.37	77.46	11.60	11.84	10.19
資訊電子工業	9 233.9	93.48	5.63	0.89	92.61	67.37	65.60	51.5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 557.4	62.56	32.53	4.92	70.90	32.72	38.73	26.8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 製品製造業	7 676.5	99.76	0.17	0.07	97.01	85.79	79.73	73.96
大規模資訊產品製造業	8 550.8	94.28	5.03	0.69	94.38	73.47	73.80	59.34

註：1.海外生產比率=(海外生產收入÷全年銷售產品收入)*100%，其中銷售產品收入包含產品及兼銷商品收入。

2.產(商)品若有部分製程委託國外生產加工，則該項產品價值全數計入「海外生產收入」。

3.大規模資訊產品製造業係指資訊電子工業當年度營業收入前 100 大企業。

表 13 製造業海外生產地區分布

	105 年海外生產收入						100 年海外生產收入					
	(十億元)	生產地區分布					(十億元)	生產地區分布				
		中國 大陸 (含港 澳) (%)	亞洲 (不含中 國大陸) (%)	美洲 (%)	歐洲 (%)	其他 地區 (%)		中國 大陸 (含港 澳) (%)	亞洲 (不含中 國大陸) (%)	美洲 (%)	歐洲 (%)	其他 地區 (%)
製造業	10 303.9	88.24	4.49	3.72	1.77	1.78	9 484.1	86.07	5.09	4.03	3.82	0.98
民生工業	189.6	33.61	54.90	5.20	1.76	4.54	146.5	45.87	42.34	5.69	1.99	4.11
化學工業	310.2	22.07	24.52	6.31	3.19	43.91	262.3	16.80	51.69	8.15	6.05	17.31
金屬機電工業	570.3	83.82	12.10	1.33	2.03	0.72	634.0	86.79	8.21	2.65	1.44	0.92
資訊電子工業	9 233.9	91.85	2.31	3.76	1.71	0.37	8 441.3	88.87	2.77	3.98	3.96	0.4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 557.4	90.10	7.47	1.51	0.83	0.09	1 717.7	89.86	8.94	0.94	0.09	0.16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 製品製造業	7 676.5	92.21	1.27	4.21	1.88	0.43	6 723.6	88.61	1.19	4.76	4.95	0.49
大規模資訊產品製造業	8 550.8	92.42	1.57	3.87	1.77	0.37	7 870.3	89.14	2.16	4.18	4.21	0.31

註：1.產(商)品若有部分製程委託國外生產加工，則該項產品價值全數計入「海外生產收入」。

2.大規模資訊產品製造業係指資訊電子工業當年度營業收入前 100 大企業。

(伍)區域發展

一、縣市產業發展

▲北部地區貢獻全國逾半之就業機會及生產總額。

105年北部地區提供就業機會472萬9,519個或占全國53.56%，5年間減少0.81個百分點，創造生產總額17兆2,102億元之或占55.55%，則增1.90個百分點。其中服務業部門受惠於餐飲業、醫療保健業及金融、保險等產業成長帶動，5年間就業機會貢獻增加0.55個百分點至34.76%，生產總額貢獻增加3.51個百分點至27.53%，以臺北市因居全國金融中心，生產總額增加2.01個百分點為最；工業部門就業與產出貢獻分別減少1.36個及1.61個百分點，其中桃園市因行動裝置相關產業產出劇減，生產總額貢獻減少1.46個百分點。

中部地區貢獻就業機會22.56%，5年間增加0.97個百分點，貢獻生產總額22.01%，亦增0.56個百分點，5年間雙雙超越南部地區，其中服務業部門就業機會貢獻11.59%，增加0.82個百分點，生產總額貢獻6.07%，亦增1.26個百分點，尤以臺中市因人口磁吸效應湧現，民生消費熱絡，就業機會及生產總額貢獻分別增加0.90個及1.13個百分點；至工業部門就業機會貢獻10.97%，增加0.15個百分點，生產總額貢獻15.94%則受石化產業產品價格劇跌影響，下滑0.70個百分點，以雲林縣下滑1.16個百分點最劇。

南部地區貢獻全國22.43%之就業機會及21.53%之生產總額，分別較100年減少0.11個及2.49個百分點，其中服務業部門就業機會及生產總額貢獻分別為12.76%及6.10%，各增加0.08個及0.59個百分點，工業部門從業員工9.67%，減少0.19個百分點，生產總額亦因國際石化、金屬價格大跌，部分石化產業應環保需求遷出產線，致減少3.08個百分點，其中高雄市因為石化、金屬重鎮，下滑2.16個百分點最劇。

東部地區從業員工占全國1.24%，5年間減少0.05個百分點，生產總額占0.75%，與100年相當。金馬地區從業員工及生產總額占比均不足1%，受惠於兩岸小三通及旅遊風潮，生產總額占比在服務業部門帶動下增加0.02個百分點。

表 14 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經營概況

民國 105 年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全年生產總額				
	(人)	結構				(百萬元)	結構			
		工業部門		服務業部門			工業部門		服務業部門	
		(%)	5 年 增減 (百分點)	(%)	5 年 增減 (百分點)		(%)	5 年 增減 (百分點)	(%)	5 年 增減 (百分點)
總計	8 830 013	39.76	-1.45	60.24	1.45	30 983 006	59.80	-5.43	40.20	5.43
臺灣地區	8 811 981	39.70	-1.44	60.10	1.44	30 933 704	59.71	-5.43	40.13	5.41
 北部地區	4 729 519	18.80	-1.36	34.76	0.55	17 210 207	28.02	-1.61	27.53	3.51
新北市	1 314 087	6.31	-0.53	8.58	0.54	3 617 718	7.51	0.04	4.17	0.55
臺北市	1 788 559	2.63	-0.61	17.63	-0.38	6 950 449	4.40	-1.04	18.04	2.01
桃園市	931 550	5.79	-0.10	4.76	0.31	3 567 019	8.40	-1.46	3.12	0.72
基隆市	80 741	0.21	-0.03	0.70	-0.03	267 299	0.22	0.01	0.65	0.04
新竹市	250 432	1.63	-0.20	1.21	-0.03	1 488 439	4.15	0.60	0.66	0.04
宜蘭縣	113 535	0.50	-0.01	0.79	-0.01	259 429	0.51	-0.01	0.32	0.02
新竹縣	250 615	1.74	0.12	1.09	0.16	1 059 854	2.84	0.26	0.58	0.15
 中部地區	1 992 278	10.97	0.15	11.59	0.82	6 820 532	15.94	-0.70	6.07	1.26
臺中市	1 193 234	5.98	0.04	7.53	0.90	3 746 983	7.76	0.76	4.34	1.13
苗栗縣	157 213	1.02	0.03	0.76	-0.03	570 971	1.51	-0.16	0.34	0.01
彰化縣	384 420	2.60	0.04	1.75	-0.03	1 039 962	2.58	-0.20	0.78	0.09
南投縣	105 428	0.48	-0.02	0.71	0.00	267 737	0.59	0.07	0.27	0.02
雲林縣	151 983	0.89	0.06	0.83	-0.02	1 194 880	3.51	-1.16	0.35	0.02
 南部地區	1 980 466	9.67	-0.19	12.76	0.08	6 670 558	15.43	-3.08	6.10	0.59
臺南市	661 791	3.98	-0.10	3.51	0.05	2 244 960	5.70	-0.80	1.54	0.15
高雄市	964 217	4.37	0.00	6.55	0.00	3 569 013	8.07	-2.16	3.45	0.33
嘉義市	74 101	0.14	-0.04	0.70	-0.03	166 946	0.21	-0.04	0.33	0.04
嘉義縣	102 879	0.58	-0.05	0.58	0.00	300 924	0.74	-0.14	0.23	0.02
屏東縣	160 852	0.57	-0.01	1.25	0.05	361 326	0.67	0.05	0.50	0.06
澎湖縣	16 626	0.03	-0.01	0.16	-0.01	27 388	0.03	0.00	0.06	0.01
 東部地區	109 718	0.25	-0.04	0.99	-0.01	232 407	0.32	-0.04	0.43	0.04
臺東縣	36 778	0.07	-0.01	0.35	0.01	66 138	0.07	0.00	0.14	0.02
花蓮縣	72 940	0.19	-0.02	0.64	-0.02	166 269	0.25	-0.03	0.28	0.02
金馬地區	18 032	0.06	-0.01	0.14	0.01	49 302	0.09	0.00	0.07	0.02
金門縣	15 365	0.05	-0.01	0.12	0.00	41 733	0.08	0.00	0.06	0.02
連江縣	2 667	0.01	0.00	0.02	0.00	7 568	0.01	0.00	0.01	0.00

註：本表各統計項目均以場所單位資料計算。

二、產業特定區域發展

▲新竹市產業特定區域貢獻 4 成 3 之就業機會及 7 成 6 之生產總額，群聚效益最為顯著。

為發揮產業群聚效益，政府自 50 年代起訂定各期經建計劃，於各地持續開發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及自由貿易港區等特定區域，驅動產業快速成長。105 年國內已建置 91 個產業特定區域，計吸引 1 萬 6,271 家廠商進駐，並提供 100 萬 6,841 個就業機會，創造 7 兆 5,441 億元之生產總額，分別占全體之 1.19%、11.40%及 24.35%，對區域經濟發展貢獻顯著。

各縣市中，新竹市因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貢獻該市 10 萬 7,891 個或 4 成 3 之就業機會，以及 1 兆 1,341 億元或 7 成 6 之生產總額，產業群聚效益最為明顯；新竹縣亦有 8 萬 1,777 個或 3 成 3 之就業機會，以及 4,702 億元或 4 成 4 之生產總額來自園區之貢獻。雲林縣受惠於石化產業聚落成型，縣內 8 成之生產總額來自產業特定區域，並提供 3 萬 5,341 個或 23.25%之就業機會。高雄市內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及自由貿易港區座落，計有 14 個產業特定區域，密度最高，且提供 14 萬 3,470 個就業機會，並創造 1 兆 2,864 億元之生產總額，均居各縣市之冠，分占該市之 14.88%及 36.04%。此外，南投縣、臺南市產業特定區域對就業機會之貢獻分別為 22.25%、18.08%，對生產總額貢獻則均逾 3 成 5。

圖 20 產業特定區域對各縣市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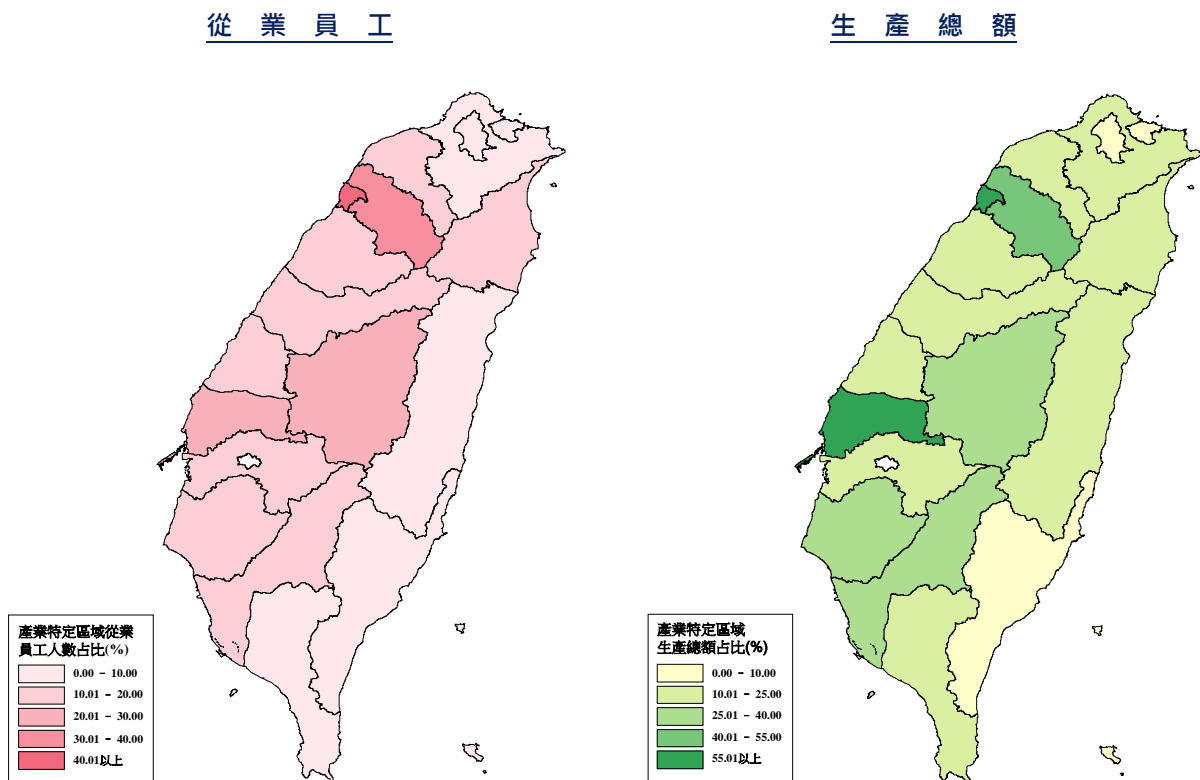


表 15 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產業特定區域概況

民國 105 年

	產業 特定區域數	年底 場所家數	占該區域 比率	年底從業 員工人數	占該區域 比率	全年 生產總額	占該區域 比率
	(個)	(家)	(%)	(人)	(%)	(百萬元)	(%)
總計	91	16 271	1.19	1 006 841	11.40	7 544 094	24.35
臺灣地區	91	16 271	1.19	1 006 841	11.43	7 544 094	24.39
北部地區	26	6 892	1.09	455 533	9.63	3 128 402	18.18
新北市	6	2 480	1.11	81 438	6.20	519 555	14.36
臺北市	1	479	0.24	26 182	1.46	104 940	1.51
桃園市	9	2 369	2.13	143 036	15.35	828 082	23.21
基隆市	2	91	0.46	2 853	3.53	9 817	3.67
新竹市	1	394	1.54	107 891	43.08	1 134 064	76.19
宜蘭縣	4	383	1.49	12 356	10.88	61 745	23.80
新竹縣	3	696	2.55	81 777	32.63	470 197	44.36
中部地區	31	4 695	1.40	253 919	12.75	2 151 719	31.55
臺中市	10	2 499	1.33	130 185	10.91	778 310	20.77
苗栗縣	5	256	1.03	24 925	15.85	132 062	23.13
彰化縣	7	784	1.15	40 012	10.41	192 177	18.48
南投縣	3	768	3.15	23 456	22.25	95 896	35.82
雲林縣	6	388	1.25	35 341	23.25	953 274	79.78
南部地區	30	4 283	1.17	292 749	14.78	2 227 497	33.39
臺南市	7	1 586	1.42	119 660	18.08	797 400	35.52
高雄市	14	1 898	1.13	143 470	14.88	1 286 391	36.04
嘉義市	-	-	-	-	-	-	-
嘉義縣	5	453	2.08	16 646	16.18	75 190	24.99
屏東縣	4	346	0.85	12 973	8.07	68 517	18.96
澎湖縣	-	-	-	-	-	-	-
東部地區	4	401	1.33	4 640	4.23	36 477	15.70
臺東縣	1	116	1.04	766	2.08	1 436	2.17
花蓮縣	3	285	1.51	3 874	5.31	35 040	21.07
金馬地區	-	-	-	-	-	-	-
金門縣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註：本表各統計項目均以場所單位資料計算。

貳、附錄

一、普查行業範圍

(一)普查行業範圍與分類系統：

本次普查之行業範圍與分類系統，係依照行政院核頒之「普查方案」，以民國 105 年公布實施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為準。凡在臺灣省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連江兩縣地區內，經營下列行業者，為本普查之範圍：

- 1.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2.製造業。
- 3.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4.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5.營建工程業。
- 6.批發及零售業(不包括零售攤販業)。
- 7.運輸及倉儲業。
- 8.住宿及餐飲業(不包括餐飲攤販業)。
- 9.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 10.金融及保險業(不包括信託、基金及類似金融實體；退休基金)。
- 11.不動產業。
- 12.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13.支援服務業。
- 14.強制性社會安全。
- 15.教育業(不包括正規教育體制內之各級學校(幼兒園除外))。
- 16.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不包括醫療保健業中之無門診醫療服務部分；社會工作服務業僅包括老人與身心障礙照顧機構及兒童托育機構)。
- 17.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不包括創作業、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其他運動服務業)。
- 18.其他服務業(不包括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家事服務業)。

上列 18 大類行業中涵蓋中小細分類，分別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包括 2 中類、2 小類、2 細類；製造業包括 27 中類、84 小類、192 細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包括 1 中類、3 小類、3 細類；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包括 4 中類、6 小類、8 細類；營建工程業包括 3 中類、9 小類、11 細類；批發及零售業包括 2 中類、26 小類、89 細類；運輸及倉儲業包括 6 中類、18 小類、25 細類；住宿及餐飲業包括 2 中類、5 小類、5 細類；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6 中類、10 小類、21 細類；金融及保險業包括 3 中類、11 小類、24 細類；不動產業包括 2 中類、3 小類、6 細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包括 8 中類、14 小類、23 細類；支援服務業包括 6 中類、12 小類、20 細類；強制性社會安全包括 1 中類、1 小類、1 細類；教育業包括 1 中類、3 小類、8 細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包括 3 中類、5 小類、9 細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包括 4 中類、6 小類、12 細類；其他服務業包括 2 中類、7 小類、12 細類。

(二)行業歸類之程序：

「行業」係指經濟活動部門之種類，包括從事生產各種有形商品與提供各種服務之經濟活動。本普查係由每一場所之經濟活動，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歸類其業別代號(4 位數代碼)，以輔助普查之資料處理作業，編製各種統計表。行業歸類之原則：

- 1.依場所單位之附加價值最大的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判定行業基礎。
- 2.若無法取得附加價值資料時，則採全年營業或銷售收入總額、投入從業員工人數或資產設備較多之產品或服務為判定依據。

(三)行業分類判定程序：

依前揭行業歸類原則進行判定，如同時從事多種獨立之經濟活動，則採「由上而下法」之程序判定，依大類層級中，比率占最大者判定其大類，後依序逐層判定至細類。

- 1.判別大類行業：根據主要產品或經營服務項目來判斷。
- 2.歸類細類行業：製造業根據主要產品種類或使用原材物料之類別(材質)；批發及零售業根據買賣商品的種類；服務事業則按提供服務的項目，歸類業別代號(4 位數代碼)。

(四)大類行業分類說明：(中、小、細類之說明，請參閱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從事石油、天然氣、砂、石及黏土等礦物及土石之探勘、採取、初步處理(如碎解、洗選等處理作業)及準備作業(如除土、開坑、掘鑿等礦場工程)等之行業。

2.製造業：

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物質或零組件轉變成新產品，不論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均歸入製造業；此外，產品實質改造、翻新、重製作業、組件組裝、產業機械及設備之維修與安裝亦歸入本類；而機械設備之專用零組件製造與其所屬機械設備主體製造原則上歸入同一類別；非專用零組件如原動機、活塞、電動機、電器配件、活閥、齒輪、軸承等製造，則依性質分別歸入適當類別。

3.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

4.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從事用水供應、廢水及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污染整治之行業；資源回收物分類及處理成再生原料亦歸入本類。

5.營建工程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及其專門營造之行業；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6.批發及零售業：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摻混、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7.運輸及倉儲業：

從事以運輸工具提供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儲、郵政及快遞之行業；附駕駛之運輸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8.住宿及餐飲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

9.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從事出版、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後製、發行與影片放映，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廣播及電視節目編排與傳播，電信、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資訊服務等之行業。

10.金融及保險業：

從事金融服務、保險、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等活動之行業。

11.不動產業：

從事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相關服務之行業。

12.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如法律及會計、企業管理及管理顧問、建築及工程服務、技術檢測及分析、研究發展、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及獸醫服務等。

13.支援服務業：

從事支援企業或組織營運之例行性活動(少部分服務家庭)之行業，如租賃、人力仲介及供應、旅行及相關服務、保全及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行政支援服務等。

14.強制性社會安全：

政府所提供社會安全計畫之資金運用與行政作業，包括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等。

15.教育業：

從事幼兒園、提供教育輔助服務、正規教育體制外教育服務之行業。

16.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惟不含無門診醫療服務部分及老人、兒童及身心障礙照顧機構以外部分。

17.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藝術表演，經營博物館、動(植)物園、藝(美)術館及類似機構，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等之行業。

18.其他服務業：

從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G 至 R 大類以外服務之行業，如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及相關服務等。

(五)近 4 次普查行業範圍差異：

95 年較 90 年增查博弈業、補教業、老人、身障及兒童照顧服務機構，100 年較 95 年再增查博物館、動(植)物園、歷史遺址及教育檢定等機構，105 年再增查研究發展服務業及幼托整合後之幼兒園。

二、普查應用名詞說明

- (一)企業單位：以一個場所或多個場所結合成一個事業單位或獨立的經營體，從事一種或多種經濟活動，自行決定經營方針、資金運用，並備有經營帳簿自負盈虧者，視為一個企業單位。
- (二)場所單位：係指從事貨品生產、銷售或勞務提供之事業個別處所，例如一家工廠、一家商店、一家旅館、一家餐廳、一個營業所、一家分公司、一家門市等均分別為一個場所。
- (三)勞動派遣：亦稱「人力派遣」，係指從事人力派遣業務之企業，與有用人需求的企業或單位簽訂勞務契約，將其僱用之員工派至用人單位，接受用人單位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提供勞務，而向用人單位收取勞務費或服務費用。
- (四)創新活動：係指企業應用新技術(知識)或是結合多種既有技術，在各種經營活動上有重大顯著的變革。
- 1.「產品或服務(含服務流程)創新」：係指顧客可以感受到的產品或服務(含服務項目、內容，以及服務流程(如：交易、付款方式等))顯著改變。
 - 2.「製程或服務後臺作業創新」：係指與生產面有關的創新活動。其中後臺創新係指運用全新或顯著改良之技術、作業方法或新型設備，以提供服務。
 - 3.「行銷、組織策略或管理方式創新」：係與組織管理面有關的創新活動。組織創新係指引進新資訊系統或方法以協助內部管理作業，如財務、人事、行銷、客戶關係管理、策略聯盟、組織決策、知識管理等。
- (五)營運數位化：係指運用電腦或網路設備(如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行動裝置(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電腦工作站、電腦主機、區域網路、無線區域網路、企業內網路等)，處理企業營運相關業務。
- 1.「協助內部管理作業」：指企業內部管理流程電子化，如人事薪資、財務會計、產品產銷存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供應鏈管理、數位學習、知識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等系統。
 - (1)「僅使用於基礎作業」：係指廠商利用電腦協助一般事務性作業，如記帳、人事資料登錄、訂單處理、採購事宜等。
 - (2)「同時使用於基礎及管理、決策作業」：指除一般事務性作業外，廠商進一步透過各種資訊系統，將企業內部資料加以彙整分析，以提供管理者或決策高層應用，例如使用企業資源規劃(ERP)、顧客關係管理(CRM)、雲端運算或巨量資料(大數據)分析等作業系統。

- 2.網路提供營業資訊：**指透過網路對外進行產品型錄等營業資訊提供，包括電子郵件傳送、企業網站設置、上網刊登廣告、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LINE、Instagram)傳送營業資訊...等。
- 3.提供銷售交易之行動支付功能：**係指企業銷售產品或服務時，透過 QR Code、APP、感應機及其他技術，以手機等行動裝置直接支付或收取價款。
- 4.網路銷售：**係指企業透過網路進行產品或服務之銷售或接單，包括利用線上交易平臺(如奇摩、PChome)或自行架設網站(網頁)、網路系統等，銷售產品或提供客戶下單。
- (1)「**跨國銷售**」：係指透過網路銷售產品或服務給國外交易對象。
- (2)「**第三方支付**」：係指在交易買賣雙方間，由第三方建立網路電子支付平臺，為買賣雙方提供款項代收代付服務，以確保買賣交易安全。
- (六)研究發展支出：**指為改進生產、銷售或服務技術、開發新產品，而購置固定資產的資本性支出，以及支付的人事、原材物料、維護費、業務費、旅運費、委外研發等有關費用性支出。
- (七)員工訓練：**指為辦理員工訓練所購置固定資產等資本性支出，以及相關之無形資產與支付員工訓練之講師費、場地費、派訓報名費、訓練部門之人事、業務等有關費用性支出。
- (八)市場行銷：**指廣告、市場研究、包裝設計、交際公關，以及行銷部門之人事及業務等費用性支出與購置行銷部門之硬體設備及品牌併購之資本性支出，以及相關之無形資產。
- (九)電腦軟體、資料庫：**指各部門對於電腦軟體及資料庫之相關支出，包括購入成本及租金費用等。
- (十)專業技術交易金額：**指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等方式，銷售或購買技術的金額，包括專利權、商標(包括經銷權)之採購、銷售及授權，以及透過合約簽訂方式進行之專門技術(非專利)服務、合作及移轉等；不包括：金融性、商業性、管理性和法律性技術協助、廣告、保險、運輸服務，著作權範圍內之影片、錄音錄影產品與資料之授權使用，以及設計與軟體之交易金額。
- (十一)環保支出：**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污染費(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等)、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
- (十二)自有品牌經營：**品牌係指將文字或圖像依法註冊為商標，並於市場上行銷推廣產品或服務，更能清楚顯示與其他產品或服務之差異，惟不含代理品牌、集團(關係企業)之品牌或被授權使用之國外品牌。其中「依法註冊為商標」非一般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而係依法向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核准。

(十三)三角貿易：指銷售之產(商)品於國外生產或向國外廠商採購後，不運回我國，直接於國外交付買方或買方指定對象之情形，惟不含僅從事居間介紹之買賣。三角貿易業務若以收支抵減後金額列帳，應以原訂單銷售收入及成本分別填報。

(十四)商品零售管道：

- 1.「店面銷售」：由人員在固定的商品展示地點所進行的銷售方式，包括顧客打電話至店面訂貨。
- 2.「透過電視購物臺銷售」：亦即「電視購物」，指透過電視購物臺所提供之銷售平臺及服務，呈現商品內容，並接受訂購交易的模式。
- 3.「透過網路銷售」：透過網路，如：企業網站、網路平臺等，呈現產品內容，並接受消費者直接於線上訂購商品的一種行銷模式。
- 4.「透過郵購」：指透過郵購公司傳真或寄送目錄等方式，進行商品買賣之交易型態。
- 5.「透過自動販賣機銷售」：係指以自動機器取代人員，商品透過自動機器銷售之方式。
- 6.「直銷」：即為「單層次傳銷」和「多層次傳銷」，係指沒有固定零售地點，而由人員面對面直接將產品及服務銷售給消費者，所進行的銷售行為，銷售地點通常是在消費者或他人家中、工作場所，或其他有別於固定零售商店的地點，如安麗、雅芳等。
- 7.其他：非屬前述 6 類之銷售管道者。

(十五)服務貿易：廣義之服務貿易係指本國人與外國人間服務業務之交易，外國人包括境內或境外之國外人士或企業，惟考量普查資料蒐集之可操作性，爰略予調整其定義，包括以下列型式：

- 1.商業據點呈現：包括外資直接投資(單一外籍自然人或國外法人股東持股 10%(含)以上股權)本國企業，以及本國企業於國外設立分支單位(分公司、辦事處)，或轉投資國外企業，並直接或間接對國外單一企業具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其中具有下列情形中任何一項及以上之企業，即屬服務貿易範疇：
 - (1)外資直接投資之國內企業；
 - (2)本國企業於國外具有控制能力之企業；
 - (3)於國外設立分支單位之國內企業。
- 2.跨國服務交易：指除有形商品進出口外，本國企業與國外企業(機構)進行之所有交易(須有費用或收入之發生)，如營建、運輸、通訊、旅遊、金融、保險、技術、影音製作、管理、資訊、授權、認證、維修或訓練等，惟不含僅從事交易中介而賺取佣金者，凡有本項經營之企業，皆納入服務貿易範疇。
- 3.自然人呈現：凡本國企業有派任本國籍員工至國外出差、訓練或工作，以及

外籍專業人士(不含外籍勞工)或國外之企業(機構)員工在本國企業出差、訓練或工作之情形，皆納入服務貿易範疇。

(十六)海外投資布局：

1.海外布局：凡本國企業於國外設立分支單位(分公司、辦事處)，或轉投資國外企業，並直接或間接對國外單一企業具有控制能力，符合前揭任何一項之企業，即屬海外布局範疇。

2.跨國集團：

(1)母公司：係指有進行海外布局且未被其他企業控制之企業。

(2)跨國集團：係指由前項母公司及其控制之所有國內外企業組成之集團。

(3)國際分工：係就整體跨國集團而言，以下各項業務係以國內或國外為主：

A.全體跨國事業之營運管理：係指集團內經營方針、財務、人事等決策、行政管理中心係以國內或國外為主。

B.接單、行銷、市場調查：係指集團內客戶及訂單的拓展，以及市場調查、行銷策略訂定係以國內或國外為主。

C.物料、商品採購：係指集團內生產所需之原材物料或商品買賣所需之商品採購主導權係以國內或國外為主。

D.研發或專業技術、知識諮詢：係指事業集團內之研發中心、關鍵技術、智慧財產之掌控權係以國內或國外為主。

E.製造、營造、採礦、污染整治：係指產品之生產製造、房屋工程之營造、採礦、污染整治業務係以國內或國外為主。

F.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係指零售通路、商品販售據點、提供服務之據點。

(十七)從業員工：係指年底支領薪資且在職之僱用員工(含外籍員工及建教合作生)，以及不支領固定薪資之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指不固定支薪的資本主及在 105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未支領薪資的家屬從業者)；不包括具承攬關係之業務員或僅支領車馬費，而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的董監事、理事及顧問人員等。

(十八)薪資及勞動報酬：薪資包括本薪、固定津貼(如交通津貼等)、加班費、各類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尚包括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勞動報酬包括薪資及非薪資報酬；如退休金及提存、撫卹金、資遣費、雇主負擔之各項保險費及其他福利補助金(如教育補助、結婚及生育補助等)等。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的全年薪資，包括資本主及其家屬在企業提用的現金及物品折值。

(十九)全年各項支出：全年支出係按權責發生制計算，即指企業為經營業務全年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

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費用)。

(二十)全年各項收入：全年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因係按權責發生制計算，除剔除預收款項外，應包括應收未收款項，其中營業收入係指與營業項目相關之收入，如製造業與批發及零售業之銷貨收入、營建工程業之承包工程收入等；營業外收入則為營業項目以外發生之收入，如營業外之租金、利息收入、投資收益等。

(二十一)實際運用資產：係指為經營業務需要，實際運用之各項資產淨額，包括本單位自有自用資產淨額及租用借用固定資產，不包括自有但未供營業使用之出租(借)、閒置、待處分之固定資產。

(二十二)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參照經濟部民國 104 年修訂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採僱用員工數為標準，分類如下：

1. **大型企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僱用員工數 200 人及以上，其餘各業僱用員工數 100 人及以上之企業。
2. **中小企業：**非大型企業皆屬之。

(二十三)製造業四大工業：依經濟部定義，其行業範圍如下(括弧內數字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之中類行業代碼)：

1. **民生工業：**包括食品(08)、飲料(09)、菸草(10)、紡織(11)、成衣及服飾品(12)、木竹製品(14)、非金屬礦物製品(23)、家具(32)及其他(33)製造業。
2. **化學工業：**包括皮革、毛皮及其製品(13)、紙漿、紙及紙製品(15)、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16)、石油及煤製品(17)、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18)、其他化學製品(19)、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20)、橡膠製品(21)、塑膠製品(22)製造業。
3. **金屬機電工業：**包括基本金屬(24)、金屬製品(25)、電力設備及配備(28)、機械設備(29)、汽車及其零件(3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31)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34)。
4. **資訊電子工業：**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6)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27)。

(二十四)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參照 OECD(2015)之定義，包括水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人力仲介及供應業；保全及偵探業；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二十五)非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即全體服務業部門扣除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後之部分。

三、普查主要統計項目計算方法

(一)生產總額：係指本國內所有生產機構或單位，在某一單位時間中，生產的所有最終商品和勞務的市場價值；另有關生產毛額(製造業以外)、按市價計算之生產淨額等統計項目，將於本普查總報告再行編布。各業生產總額計算方法如下：

1.製造業 = 營業收入 - 提供國外他企業(含子公司)生產或加工使用之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 + 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底存貨 - 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初存貨 - 全年進貨及委託他企業包工包料生產購回成本 - 支付國外他企業(含子公司)之託外加工費 - 出售原材物燃料及兼銷商品成本 + 其他營業外收入 +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亦適用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營建工程業 = 營業收入 - 發包工程款 + (年底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 - 年底完工比例法在建工程之金額) - (年初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 - 年初完工比例法在建工程之金額) -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 出售貨品及材料成本 + 其他營業外收入 +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3.批發及零售業 = 營業收入 - 全年商品進貨金額 - 年初商品存貨價值 + 年底商品存貨價值 + 其他營業外收入 +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4.運輸及倉儲業 = 營業收入 -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 + 其他營業外收入 +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5.住宿及餐飲業 = 營業收入 - 全年商品進貨金額 - 年初商品存貨價值 + 年底商品存貨價值 + 其他營業外收入 +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6.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 營業收入 -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 + 其他營業外收入 +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7.金融及保險業：

(1)貨幣中介業 = 營業收入 -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 - 存款利息支出 - 其他營業利息支出 - 營業性投資損失 + 其他營業外收入 - 其他營業費用中之匯兌損失 +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2)證券期貨業 = 營業收入 -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 - 存款利息支出 - 其他營業利息支出 - 營業性投資損失 + 其他營業外收入 +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3)保險業 = 營業收入 -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 - 存款利息支出 - 其他營業利息支出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各項準備提存 - 營業性投資損失 + 其他營業外收入 - 其他營業費用中之匯兌損失 +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4)金融服務業(貨幣中介業除外)及金融輔助業

= 營業收入 -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 - 營業利息支出 - 營業性投資損失 + 其他營業外

收入+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8.不動產業(含建築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室內設計業)

= 營業收入－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年初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年底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委外營建成本－出售不動產之土地成本＋其他營業外收入＋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9.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建築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室內設計業、研究發展服務業)

= 營業收入－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其他營業外收入＋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10.研究發展服務業= 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服務成本＋勞動報酬＋佣金支出＋稅捐及規費＋各項折舊＋其他營業費用＋(兼銷商品銷售收入－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租金支出淨額＋利息支出淨額。

11.支援服務業 = 營業收入－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其他營業外收入＋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12.強制性社會安全 = 營業收入－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存款利息支出－其他營業利息支出－保險賠款與給付－各項準備提存－營業性投資損失＋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費用中之匯兌損失＋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13.教育業 = 營業收入－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其他營業外收入＋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14.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營業收入－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其他營業外收入＋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15.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營業收入－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其他營業外收入＋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16.其他服務業 = 營業收入－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其他營業外收入＋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二)中間消費：各業中間消費計算方法如下：

1.製造業= 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提供國外他企業(含子公司)生產或加工使用之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託外加工費－支付國外他企業(含子公司)之託外加工費＋水電瓦斯費＋其他營業費用。(亦適用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營建工程業=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水電瓦斯費＋營造機具耗用油料費＋營造機具租用費＋工地其他成本＋其他營業費用。

3.批發及零售業= 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價值＋佣金支出＋其他營業費用。

4.運輸及倉儲業= 燃料耗用總值＋物料耗用總值＋水電瓦斯費＋運輸設備租賃支出＋運費支出＋修繕費＋佣金支出＋其他營業費用。

5.住宿及餐飲業＝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價值＋佣金支出＋其他營業費用。

6.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服務成本＋佣金支出＋其他營業費用。

7.金融及保險業：

(1)貨幣中介業＝手續費支出＋佣金支出＋其他營業費用(不含匯兌損失)。

(2)金融服務業(貨幣中介業除外)、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
＝手續費支出＋佣金支出＋其他營業費用。

(3)保險業＝再保費支出＋手續費支出＋佣金支出＋其他營業費用(不含匯兌損失)。

8.不動產業＝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服務成本＋佣金支出＋其他營業費用。

9.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服務成本＋佣金支出＋其他營業費用。

10.研究發展服務業＝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服務成本＋佣金支出＋其他營業費用。

11.支援服務業＝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服務成本＋佣金支出＋其他營業費用。

12.強制性社會安全＝再保費支出＋手續費支出＋佣金支出＋其他營業費用(不含匯兌損失)。

13.教育業＝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服務成本＋佣金支出＋其他營業費用。

14.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服務成本＋佣金支出＋其他營業費用。

15.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服務成本＋佣金支出＋其他營業費用。

16.其他服務業＝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服務成本＋佣金支出＋其他營業費用。

(三)生產毛額＝生產總額－中間消費。

(四)生產淨額(按市價計算)＝生產毛額－各項折舊。

(五)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按市價計算之生產淨額－間接稅。
＝勞動報酬＋企業報酬＋租金支出淨額＋利息支出淨額。

(六)企業報酬＝利潤＋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其他營業外支出－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利益－政府補助收入＋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七)利潤＝全年各項收入－全年各項支出。

(八)租金支出淨額＝租金支出－租金收入。

(九)利息支出淨額＝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十)自有資產 = 流動資產 + 固定資產淨額 + 投資性不動產 + 長期投資 + 無形資產淨額 + 其他資產。

(十一)實際運用資產 = 自有資產 + 租(借)用固定資產 - 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實際運用固定資產 = 自有固定資產淨額 + 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

(十三)勞動裝備率

1.每從業員工實際運用資產(千元)：

$$\frac{\text{實際運用資產}}{\text{從業員工人數}}$$

2.每從業員工實際運用固定資產(千元)：

$$\frac{\text{實際運用固定資產}}{\text{從業員工人數}}$$

(十四)勞動生產力

1.每從業員工生產總額(千元)：

$$\frac{\text{生產總額}}{\text{從業員工人數}}$$

2.每從業員工生產毛額(千元)：

$$\frac{\text{生產毛額}}{\text{從業員工人數}}$$

3.每從業員工營業收入(千元)：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從業員工人數}}$$

(十五)資本生產力

1.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總額(元)：

$$\frac{\text{生產總額}}{\text{實際運用資產}}$$

2.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毛額(元)：

$$\frac{\text{生產毛額}}{\text{實際運用資產}}$$

3.每元實際運用固定資產生產毛額(元)：

$$\frac{\text{生產毛額}}{\text{實際運用固定資產}}$$

4.每元實際運用資產利潤(元)：

$$\frac{\text{利潤}}{\text{實際運用資產}}$$

(十六)經營效率

1.附加價值率(%)：

$$\frac{\text{生產毛額}}{\text{生產總額}} \times 100$$

2.利潤率(%)：

$$\frac{\text{利潤}}{\text{各項收入}} \times 100$$

3.總資產週轉率(%)：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自有資產}} \times 100$$

4.實際運用資產週轉率(%)：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實際運用資產}} \times 100$$

(十七)產業特定區域統計方法—應用地理資訊系統：係以地理資訊系統描繪各產業特定區域(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科學工業園區及工業區)之地理界限，再以廠商實際營業地址之定位方式，將位於各特定區域界限內之廠商匡計而得。